

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  
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乔羽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建设单位

电话：13355398155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郯城县归昌乡南赵庄村  
东南 1km 处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975006

传真：0539-7975006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5
3.4 生产设备.....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0
3.7 项目变动情况.....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6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7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7
5.2 环评批复要求.....	3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9
6 验收评价标准.....	4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3
6.2 总量控制指标.....	46
7 验收监测内容.....	47
7.1 废气.....	47
7.2 废水.....	47
7.3 地下水.....	47
7.4 环境空气.....	48
7.5 噪声.....	4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0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0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1
8.3 地下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3
8.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7
8.5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8

8.6 生产工况.....	5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0
9.1 监测结果.....	60
9.2 监测结果分析.....	70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72
10 公众影响调查.....	73
10.1 公众意见调查.....	73
10.2 公众基本情况.....	74
10.3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	75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7
11.1 验收主要结论.....	77
11.2 建议.....	8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2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关于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郟环发[2018]38 号）

附件 3 企业提供的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附件 5 监测期间肉鸡存栏量

附件 6 验收委托书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9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交款单据

附件 11 农田灌溉协议

附件 1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协议

附件 13 郟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14 鸡粪购销协议及相关资质证明

附件 15 饲料购销合同

附件 1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17 环保设备购销合同

附件 18 空气源热泵采购合同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归昌乡南赵庄村东南 1km 处，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8]第 8 号）。84 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666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4 栋鸡舍及相关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全进全出的饲养制度，采取自动供料、自动饮水、人工抓鸡、人工装箱的操作方式。项目现拥有肉鸡存栏量 83.33 万只，年更替 6 栏，年出栏量 500 万只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06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03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09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郯城绿鑫环保有限公司、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郯城绿鑫环保有限公司、山 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46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4 万元	比例	22.6%
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	环保投资	84 万元	比例	18.3%
职工人数	35 人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 360d，一班制（8640h）。		

## 1.2 项目环评手续

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于 2018 年 06 月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郯环发[2018]38 号。

由于本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郟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对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郟环罚字[2018]第 8 号)。企业接受处罚后上缴了罚款并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及环保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4 栋鸡舍及相关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收集废气处理设施为生物洗涤塔，废气收集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设施为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系统；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

①废水——工程污水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 《关于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郯环发[2018]38 号, 2018 年 09 月 18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归昌乡南赵庄村东南 1km 处。项目主要建设有 24 栋鸡舍及相关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77°，N:34.549°，厂区四周均为农田。项目周围 3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养殖场 5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养殖场周围 1500m 内未建设有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养殖场周围 3000m 范围内未建设有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等。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北 1000 米处的南赵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周围敏感目标图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1、附图 2 及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南赵庄村	NW	1000
2	北赵庄村	NW	1400
3	小于村	SSE	1250
4	宋湖村	NW	1540
5	陈墩村	NNE	1500
6	张林一村	NNE	2300
7	张林二村	NNE	2700
8	薛寨子村	NE	1940
9	陈店村	NE	2800
10	小官庄村	NE	2600
11	兴旺村	E	2510
12	关庙村	SEE	2600
13	范庄村	SE	3175

14	林子村	SE	3650
15	兴隆村	SE	2450
16	前学村	SE	2130
17	老归昌村	SSE	2020
18	陈庄村	SSW	2200
19	幸福村	SSW	2700
20	郟新村	SW	2640
21	玉皇庙	SW	3200
22	顾庄村	SWW	2720
23	俩墩村	NWW	2300
24	刘庄村	NW	3500
25	梁村	NW	3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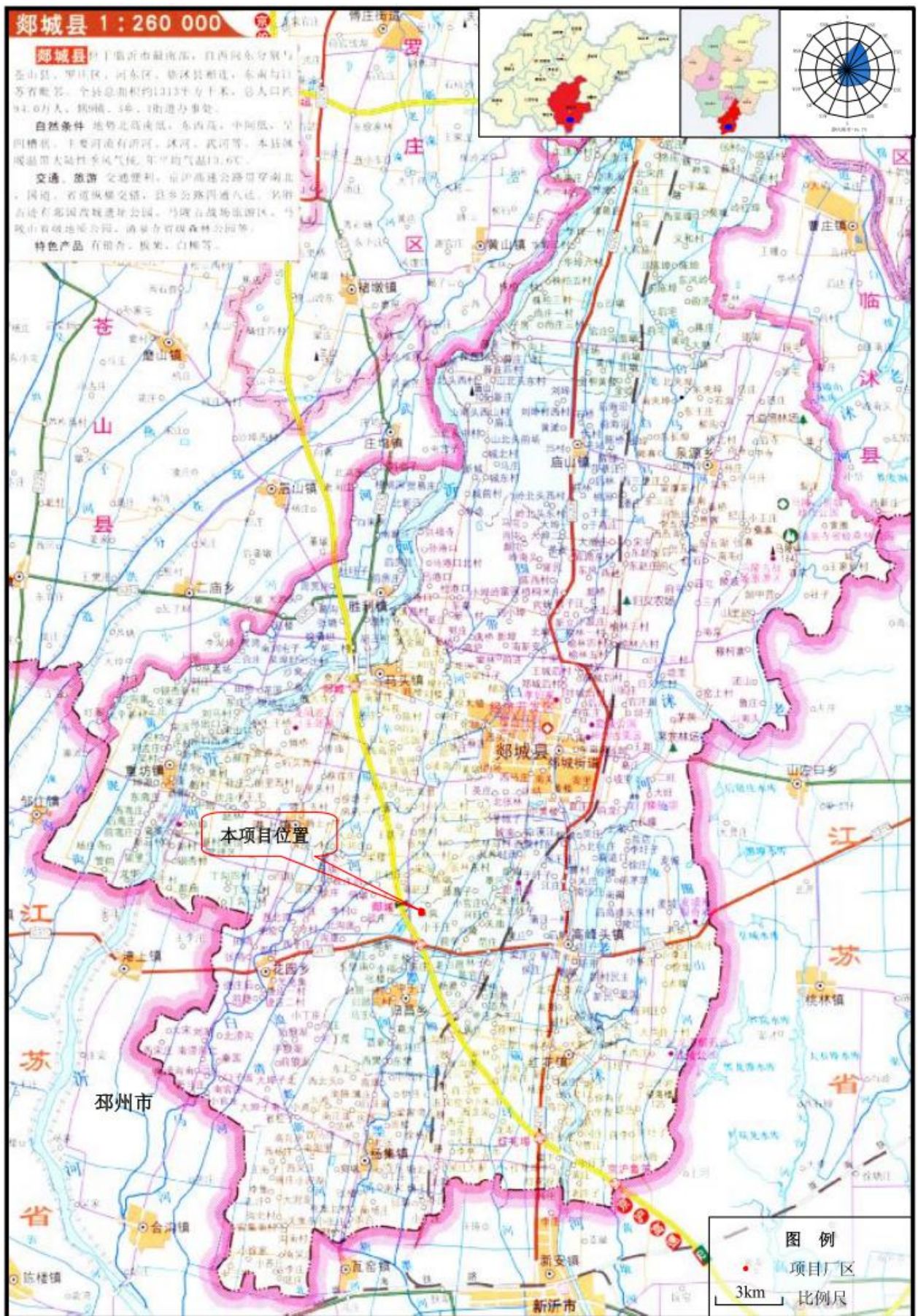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位于临沂市郟城县归昌乡南赵庄村东南 1km 处，厂区占地面积为 66600m<sup>2</sup>，主要建筑物包括鸡舍、污水处理站、办公室等。

项目场区呈不规则多边形，南北长度最长约为 308.5m，东西长度最长约为 289.6m，场区四周均为农田。场区大门位于东侧，入口南侧为门卫、消毒室、办公室、厕所，场区中间设置 1 条东西走向的道路（净道），将整个场区分为南北两部分，场区南、北两侧设置 2 条东西走向的道路（污道），地下设置污水管道，地上为鸡粪运输道，雨水管道布置在净道两侧。

场区内共布置 24 栋相同规格鸡舍，分 12 排、2 列布置，场区北部中间位置布置职工生活区，包括厕所、洗浴房、宿舍、食堂、车库等，场区南部中间位置布置公用工程区，包括锅炉房（已废弃）、配电室等，场区西南部设置污水处理设施、非灌溉期暂存池及病死鸡、鸡粪、栅渣暂存场所。本项目养殖区、生活、办公区之间通过灌木隔离带进行分区建设，各鸡舍周围均设置绿化带。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肉鸡	万只/a	500	500	肉鸡存栏量 83.33 万只，每年更替 6 栏。

养殖制度：肉鸡养殖采用全进全出方式，每批饲养周期 60 天，鸡生长时间为 38d，空舍消毒、清洗、鸡舍空置、进出栏肉鸡共占用 22d，每年可饲养 6 个批次。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鸡舍	单栋建筑面积 1248m <sup>2</sup> ，长×宽 78m×16m，1F 混凝土结构厂房；单栋内设 1 套养鸡送料设备、1 套乳头式饮水器设备、1 套肉鸡笼养笼具设备、1 套养鸡刮粪清粪设备、1 套养鸡环境控制设备，其中每套笼养笼具设备分 4 列 3 层布置，每列布置 72~73 组笼养笼具；厂区内共 24 栋相同规格鸡舍，鸡舍总建筑面积 29952m <sup>2</sup> 。	同环评
辅助工程	饲料仓筒	每栋鸡舍前方配备一个 15t 料塔，料塔为圆柱形，φ2.8m，h=5.6m，项目共 24 个料塔。	同环评
	地磅	长×宽 16m×3m，露天地磅，共设置 1 台。	同环评
	门卫	建筑面积 43.55m <sup>2</sup> ，长×宽 7.6m×5.73m，共设置 1 个。	同环评
	消毒室	建筑面积 10.64m <sup>2</sup> ，长×宽 7.6m×1.4m，混凝土结构。	同环评
	洗浴房	建筑面积 112m <sup>2</sup> ，长×宽 12.5m×8.96m，混凝土结构。	同环评
	厕所	共设置 2 个，单个建筑面积 30.34m <sup>2</sup> ，长×宽均为 9.6m×3.16m，混凝土结构。	同环评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64.92m <sup>2</sup> ，长×宽 21.7m×7.6m，1F 混凝土结构。	同环评
	宿舍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长×宽 32m×12.5m，1F 混凝土结构。	同环评
	食堂	建筑面积 106.25m <sup>2</sup> ，长×宽 12.5m×8.5m，1F 混凝土结构。	同环评
	车库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长×宽 12.5m×8m，混凝土。	同环评
	锅炉房	建筑面积 256.2m <sup>2</sup> ，长×宽 18.3m×14m，1F 钢结构，内设 2 台 300 大卡燃生物质锅炉、1 台 240 大卡燃生物质锅炉，其中 1 台 300 大卡燃生物质锅炉做为备用。	锅炉已拆除

	配电室	建筑面积 250.5m <sup>2</sup> ，长×宽 16.7m×15m，1F 混凝土结构。	同环评
	危险废物暂存库	位于场区北侧中间位置，长 3m，宽 3m。	同环评
	病死鸡、鸡粪、栅渣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长×宽 10m×5m，正常情况下不使用，在运输系统出现故障时，临时开启。	建筑面积 24m <sup>2</sup> ，长×宽 6m×4m。
	污水处理站	长 77.44m，宽 10.74m，主要包括 5 个调节池、2 个厌氧池、1 个缺氧池、2 个好氧池、1 个二沉池、1 个斜管沉淀池、1 个设备间、1 个污泥干化池，处理能力为 300t/d。	同环评
	非灌溉期暂存池	长 72m，宽 18.5m，主要用于非灌溉期暂存污水处理站出水。	共建设有 4 个暂存池，总容积 7122m <sup>3</sup>
公用工程	供热	1 台 300 万大卡（5t/h）生物质热水锅炉、1 台 2.88MW（4t/h）生物质锅炉正常为本项目供热，1 台 300 万 kcal 生物质锅炉做为备用，供热管道已铺设。	采用 1 套空气源热泵供热。
	给水	场区内自备井，供水能力为 80~100m <sup>3</sup> /h。	同环评
	排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净道铺设雨水管道，污道铺设污水管道（污道上污水管道、粪便转移过程均为封闭的，故污道不会产生被污染雨水），雨水、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放附近沟渠；空舍冲洗废水（预沉淀后）、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站（A2O+斜沉淀）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同环评
	供电	归昌乡供电所供电。	同环评
	循环水系统	鸡舍水幕帘降温设备降温，采用循环水，每栋鸡舍配备一个循环水系统。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空舍冲洗废水（预沉淀后）、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站（A2O+斜沉淀）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同环评
	废气治理	每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锅炉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40m 高烟囱排放。	锅炉已拆除，无锅炉废气产生。
		污水处理站池体上方密闭，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再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高度不小于 1.5m）。	同环评
		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日产日清。	同环评
	噪声治理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泵安装柔性接头。	同环评
	固废	鸡粪日产日清，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同环评
		饲料残渣和散落毛羽场区内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污泥干化池内干化后，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同环评	
栅渣由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同环评	



		场区内设置密闭生物质灰储存场所，生物质灰场区内暂存后，外建材厂做建材原料。	本项目无生物质灰产生。
		病死鸡集中收集后，日产日清，委托已建成投运的郟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封闭箱式汽车运至其场区后，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理。	同环评
		医疗废物、废消毒剂场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生活垃圾场区内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风险	加强鸡舍卫生管理，拟建 900m <sup>3</sup> 事故池（尺寸 45m×8m×2.5m）。	1800m <sup>3</sup> 事故池（尺寸 40m×15m×3m）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510 颗粒饲料	t/a	5035	5035	成品饲料，场区不加工。
2	511 颗粒饲料	t/a	15105	15105	成品饲料，场区不加工。
3	消毒液	瓶/a	1200	1200	溴化二甲基二癸基烃铵，具有安全、无毒、无刺激，可用于饮水消毒，对环境亦无残留。
4	营养用药	瓶/a	1440	1440	多维
5	预防用药	袋/a	6048	/	直接在鸡苗孵化厂进行打针，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需要打针，未使用预防用药。
6	PAC	t/a	2.5	2.5	聚合氯化铝，污水处理站沉淀药剂。
7	PAM	t/a	2.5	2.5	聚丙烯酰胺，污水处理站沉淀药剂。
8	雏鸡	万只/a	约 500.83	约 500.83	/
9	消毒剂	t/a	0.4	0.4	次氯酸钠，污水处理站消毒工序。
10	水	m <sup>3</sup> /a	46424.4	45706.4	自备井
11	电	万 kW·h/a	30	30	市政供电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	------	----	----	------	------	----

1	生物质锅炉	300 万 kCal (5t/h)	台	2	/	/
2	生物质锅炉	2.88MW (4t/h)	台	1	/	/
3	送料设备	Dmr22.1	套	24	24	各鸡舍
4	饲料仓筒	直径 2.8m, 高 5.6m	个	24	24	各鸡舍
5	地磅	长×宽 16m×3m	台	1	1	东出口一个
6	乳头式饮水器	/	套	24	24	各鸡舍
7	肉鸡笼养笼具	高 1.4m, 3 层	组	6960	6960	各鸡舍
8	刮粪清粪设备	/	套	24	24	各鸡舍
9	环境控制设备	/	套	24	24	各鸡舍
10	通风窗	/	套	24	24	各鸡舍
11	自动喷雾设备	/	套	24	24	各鸡舍
12	水幕帘降温设备	/	套	24	24	各鸡舍
13	高压冲洗设备	功率 7.5kw, 最大流量	套	48	48	场区
14	空气源热泵	/	套	/	1	厂区西部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肉鸡饮用水、水幕帘降温设备用水、空舍地面冲洗水、消毒液配置用水、空气源热泵用水、绿化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用水均来自场区内自备井，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 (1) 肉鸡饮用水

根据《肉鸡饮水量监测与控制》（顾敏清，美国安伟捷育种公司北京代表处，中国家禽，2008 年第 30 卷第 22 期），肉鸡采食量与饮水量比值为 1.8:1，饲料用量为 20140t/a，经计算，肉鸡饮水量为 11189m<sup>3</sup>/a。肉鸡饮用水部分新陈代谢损失，部分进入鸡粪，不外排。

##### (2) 水幕帘降温设备用水

肉鸡养殖过程需要控制鸡舍内温度，夏季采用水幕帘降温设备降温，水幕帘降温设备通过蒸发水吸收外部空气热量，然后将低温空气用风机送至鸡舍内，从

而达到降低温度目的。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栋鸡舍日补充水量为  $10\text{m}^3/\text{d}$ ，水幕帘降温设备年使用  $100\text{d}/\text{a}$ ，场区共 24 栋鸡舍，年补充水量为  $24000\text{m}^3/\text{a}$ 。鸡舍降温用水大部分（约 95%）蒸发损失，仅有小部分（约 5%）需要外排，约  $1200\text{m}^3/\text{a}$ ，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 （3）空舍冲洗水

项目肉鸡年出栏 6 次，为保持鸡舍、鸡笼等设备清洁，同时保证雏鸡不受影响，项目采用全进全出养殖方式。24 个鸡舍的肉鸡全部出栏后，空鸡舍统一采用专用的高压冲洗设备进行冲洗，该高压冲洗设备最大流量为  $16\text{L}/\text{min}$ ，本项目取最大值。根据企业运行记录，每个鸡舍用 2 台高压冲洗设备进行冲洗，冲洗时间约 20h，则每个鸡舍冲洗水量为  $38.4\text{m}^3$ ，厂区共 24 个鸡舍，则空舍冲洗用水量为  $921.6\text{m}^3/\text{栏}$ ， $5529.6\text{m}^3/\text{a}$ 。空舍冲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0.8，则空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37.3\text{m}^3/\text{栏}$ ， $4424\text{m}^3/\text{a}$ 。

### （4）消毒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空舍消毒、日常消毒需用水稀释消毒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消毒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

### （5）空气源热泵用水

本项目建设有一套空气源热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空气源热泵中存水量为  $120\text{m}^3$ ，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须定期补充损耗。年补充损耗水量  $12\text{m}^3/\text{a}$ ，无废水外排。

### （6）绿化用水

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小区绿化浇灌用水定额可按浇灌面积  $1.0\text{L}/\text{m}^2 \cdot \text{d}$ ，项目绿化面积为  $19980\text{m}^2$ ，绿化灌溉天数为  $210\text{d}/\text{a}$  计，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4195.8\text{m}^3/\text{a}$ 。

### （7）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其中 31 人住宿，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 ，全部进入场区内污水处理站。

## 2、排水

本项目分别设置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净道铺设雨水管道，污道铺设污水管道（污道上污水管道、粪便转移过程均为封闭的，故污道不会产生被污染雨水），可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放附近水库。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水幕帘降温设备废水，空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水幕帘降温设备废水

本项目每座鸡舍配套四台降温水帘，单栋鸡舍日补充水量为  $10\text{m}^3/\text{d}$ ，水幕帘降温设备年使用  $100\text{d}/\text{a}$ ，场区共 24 栋鸡舍，年补充水量为  $24000\text{m}^3/\text{a}$ 。鸡舍降温用水大部分（约 95%）蒸发损失，仅有小部分（约 5%）需要外排，约  $1200\text{m}^3/\text{a}$ ，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 (2) 空舍冲洗废水

空舍冲洗水废水为间歇产生，产生总量为  $4424\text{m}^3/\text{a}$ ，污水经污水管道排至现有调整后的调节池暂存，逐步进入污水处理站其他构筑物进行处理。

###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其中 31 人住宿，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 ，全部进入场区内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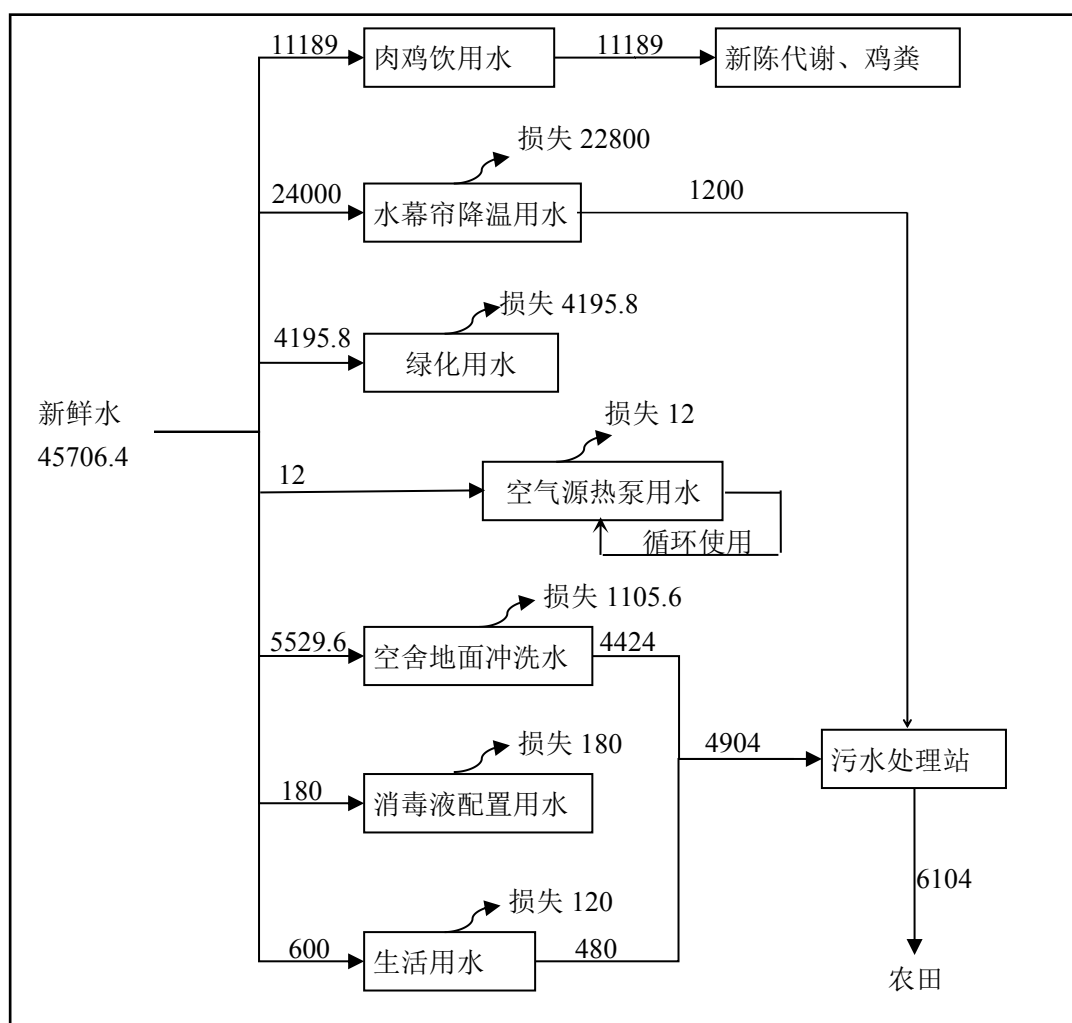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全年 360d/a）  $\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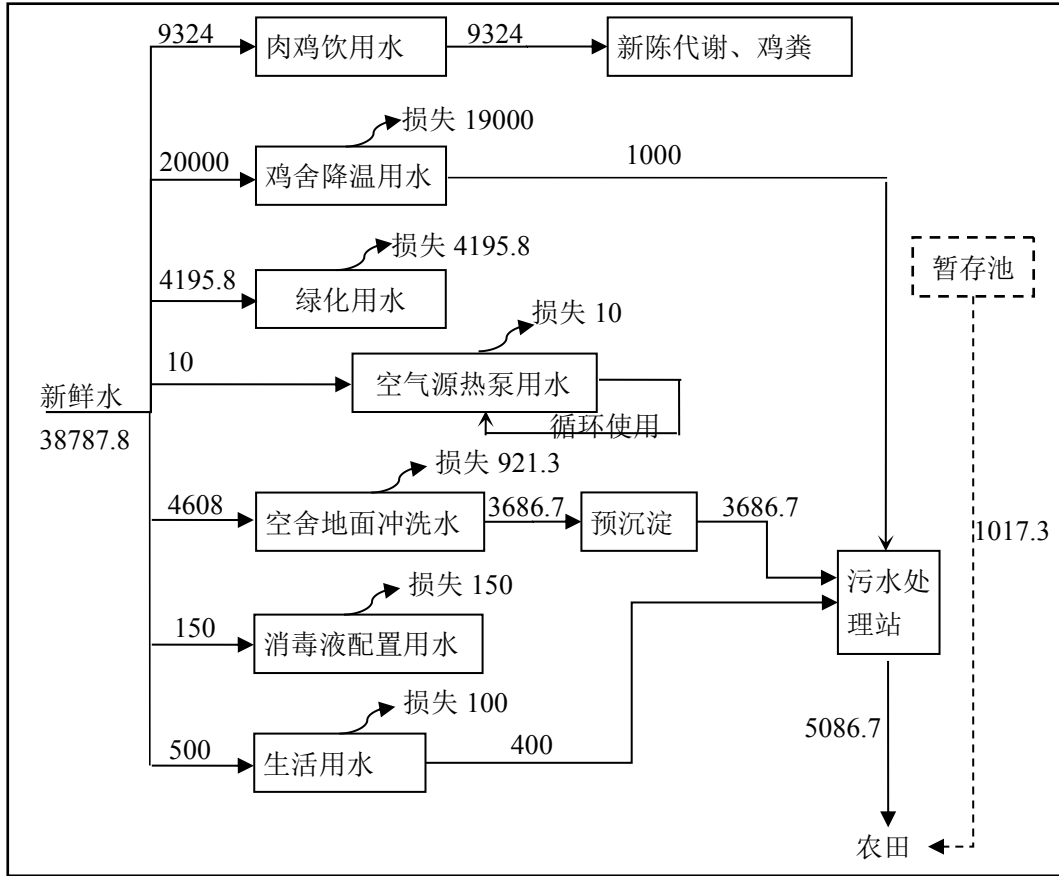


图 3-1.2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灌溉期：300d/a） 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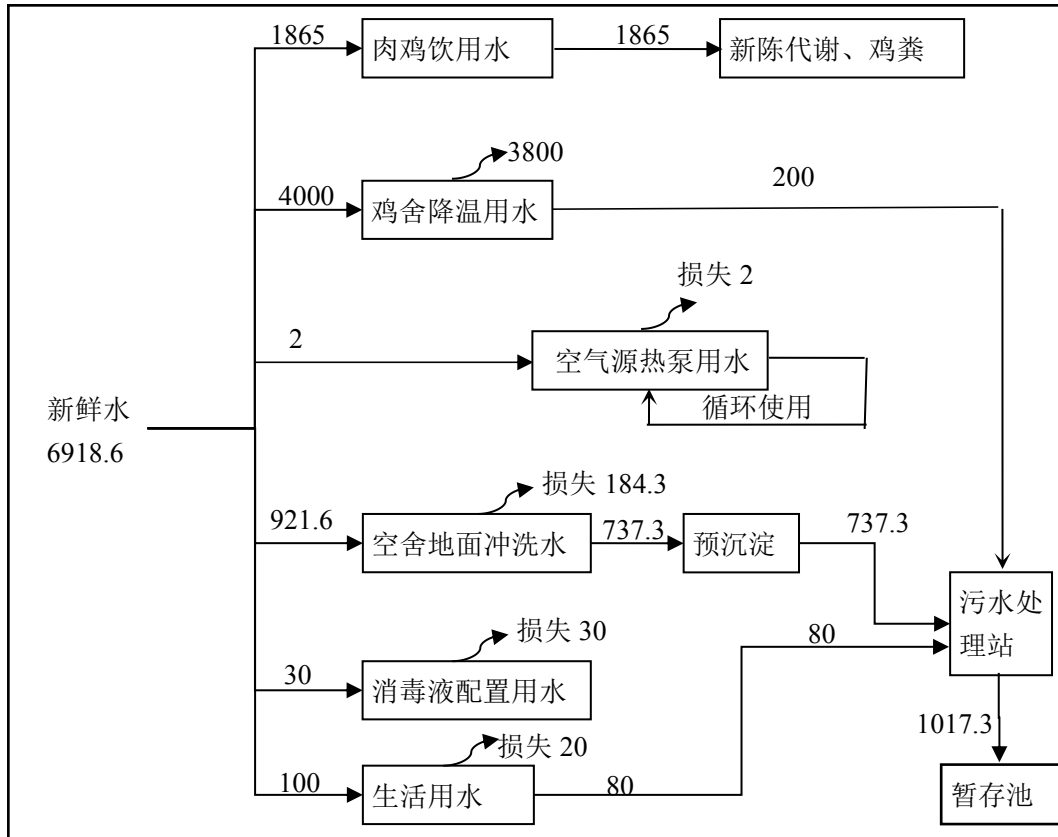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非灌溉期：60d/a） m<sup>3</sup>/a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雏鸡进行饲养，不进行母鸡孵化，不进行淘汰鸡宰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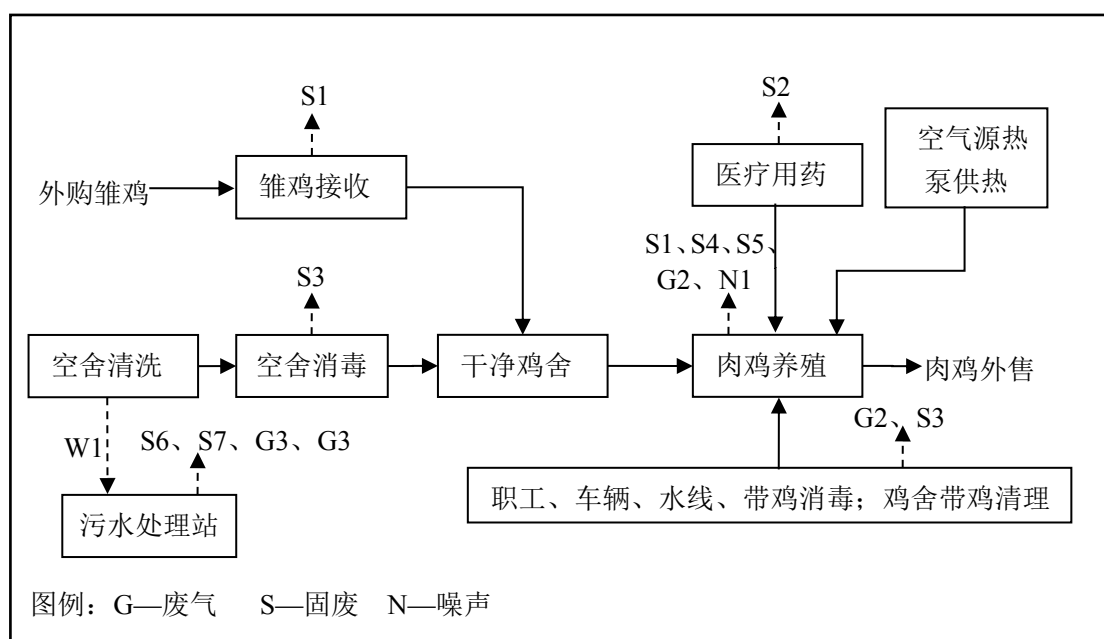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空舍清理

项目采用全进全出养殖方式，鸡舍腾空后，鸡舍内的生产器具及屋顶、地面、墙面全部使用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每栏冲洗时间为 3d，产生鸡舍清洗废水(W1)。

#### (2) 消毒

消毒环节主要为空舍消毒（3d/栏），鸡舍带鸡消毒，职工、车辆、水线的消毒，消毒方式及频次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消毒方式、频次一览表

消毒环节	消毒方式	时间/频率
人员消毒	外更衣室紫外线灯消毒 10 分钟，洗澡后自动喷雾全身消毒 15 秒	进场前
人员消毒	双脚踏入消毒池，对靴子消毒	进舍前
车辆消毒	从上至下对车身、车轮、车棚喷雾消毒	进场前

水线	冲洗消毒	饲养期每周 2 次肉鸡出栏后
带鸡消毒	自动喷雾	每天（免疫期除外）
舍内消毒（空舍期）	用 1:500 的消毒剂对鸡舍由上至下冲洗消毒	肉鸡出栏后

消毒过程产生消毒废物（S3）。

### （3）干净鸡舍

经清洗、消毒过后的鸡舍，准备雏鸡入舍。

### （4）雏鸡接收

商品养殖场雏鸡由新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提供，雏鸡的运输要求迅速、及时、舒适。每栏雏鸡接收在 3d 内完成，运输、接收过程会产生病死鸡（S1）。

### （5）肉鸡养殖

项目采用全进全出养殖方式，每栏养殖 38d，设置自动供水、供料及温度等调节系统。采用层叠式商品鸡笼养设备的干清粪系统，结构独特，在每层鸡笼的下面都设置有一条纵向清粪带，这样每层鸡群的鸡粪（S5）就零散地落在清粪带上。日常养殖过程会产生病死鸡（S1）。鸡舍内易污染部位，每天清扫，主要为废饲料、散落的毛羽等（S5）。肉鸡养殖过程鸡舍内会散发恶臭气体（G2）。肉鸡养殖过程鸡舍排风、循环水泵产生噪声（N1）。

冬季鸡舍供热采用空气源热泵供热。

### （6）医疗用药

在营运过程中，肉鸡需要使用营养药，用药方式主要为饮水等，产生废医疗包装废物，属于医疗废物（S2）。

##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以及鸡舍粪便清理、养殖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

2、废水：本项目肉鸡饮用水全部参与鸡的新陈代谢（蒸发损失、进入粪便），鸡舍降温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少部分作为废水排放，消毒液配置用水全部挥发损失，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水幕帘降温设备废水、空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鸡鸣声以及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病死鸡、鸡粪、饲料残渣和散落羽毛、栅渣、污泥等一般固废，医疗废物、消毒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8。



图 3-3 鸡舍



图 3-4 鸡舍及饲料仓筒



图 3-5 鸡舍内部



图 3-6 清粪系统



图 3-7 空气源热泵



图 3-8 污水处理站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和环保工程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更来源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300 万 kCal 生物质锅炉 1 台, 2.88MW 生物质锅炉 1 台。	空气源热泵 1 套	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 2 台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项目实际建设有 1 套空气源热泵替代锅炉进行供热。 空气源热泵是通过少量的电能驱动机组内的制冷剂循环,加热或冷却系统内的水,从而实现对室内提供采暖、制冷等多功能的空调设备。系统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而且无燃烧废气产生。
环保工程	生物质锅炉废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	/	本项目实际无生物质锅炉,无锅炉燃烧废气产生。
	废水	鸡舍水幕帘降温设备用水循环使用,小部分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放附近沟渠。	鸡舍水幕帘降温设备用水循环使用,小部分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鸡舍水幕帘降温设备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和场区绿化,实现废水综合利用。
	医疗废物	包括营养药瓶和预防用药包装袋。	实际只有营养药瓶产生,尚无预防用药包装袋产生。	本项目购买的鸡苗直接在鸡苗孵化厂(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打针,项目运行过程中无需进行打针,未使用预防用药,项目运行至今尚未有预防用药包装袋产生。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

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8。

表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采用空气源热泵替代生物质锅炉供热，无锅炉燃烧废气产生。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由于本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郟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01月15日对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郟环罚字[2018]第8号）。企业接受处罚后上缴了罚款并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的信息以及山	否

不合理的；	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根据表 3-8，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以及鸡舍粪便清理、养殖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

##### (1)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环节主要有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等。污水处理站池体上方密闭，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鸡舍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污泥等日产日清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封闭，大部分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送生物洗涤塔处理，仅有小部分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



图 4-1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污水处理站

#### 4.1.2 废水

本项目肉鸡饮用水全部参与鸡的新陈代谢（蒸发损失、进入粪便），鸡舍降温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少部分作为废水排放，消毒液配置用水全部挥发损失，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水幕帘降温设备废水、空舍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 (1) 水幕帘降温设备废水

本项目每座鸡舍配套四台降温水帘，单栋鸡舍日补充水量为  $10\text{m}^3/\text{d}$ ，水幕帘降温设备年使用  $100\text{d}/\text{a}$ ，场区共 24 栋鸡舍，年补充水量为  $24000\text{m}^3/\text{a}$ 。鸡舍降温用水大部分（约 95%）蒸发损失，仅有小部分（约 5%）需要外排，约  $1200\text{m}^3/\text{a}$ ，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 （2）空舍冲洗废水

空舍冲洗水废水为间歇产生，产生总量为  $4424\text{m}^3/\text{a}$ ，污水经污水管道排至现有调整后的调节池暂存，逐步进入污水处理站其他构筑物进行处理。

### （3）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其中 31 人住宿，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 ，全部进入场区内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建设有一座处理能力为  $3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出水，处理达标后灌溉期用于农田灌溉，非灌溉期储存于非灌溉期暂存池，待灌溉期用于农田灌溉。

非灌溉期农田不能消纳项目产生污水，企业建设有 4 个暂存池，总容积为  $7122\text{m}^3$ （尺寸分别为  $34\text{m}\times 15\text{m}\times 2\text{m}$ ， $43\text{m}\times 15\text{m}\times 2\text{m}$ ， $35\text{m}\times 26\text{m}\times 2.5\text{m}$ ， $35\text{m}\times 29\text{m}\times 2.5\text{m}$ ），非灌溉期排水储存在暂存池内，待灌溉期时用于农田灌溉。

污水处理站建设情况见图 4-2，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3。

### 工艺说明：

**格栅：**用来去除可能堵塞水泵机组及管道阀门的较粗大悬浮物，并保证后续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行。粗格栅是由一组(或多组)相平行的金属栅条与框架组成，倾斜安装在进水的渠道，或进水泵站集水井的进口处，以拦截污水中粗大的悬浮物及杂质。

**调节池：**鸡舍冲洗为定期间歇冲洗，水量瞬时较大，暂存调节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逐步处理，同时其他少量废水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预处理。

**厌氧池：**污水与回流污泥先进入厌氧池完全混合，经过一定时间（1~2h）的厌氧分解，去除部分有机物，使含氮化合物转化成  $\text{N}_2$ （反硝化作用）而释放，回流污泥中的聚磷微生物释放出磷，满足细菌对磷的需求。

**缺氧池：**污水流入缺氧池，池中的反硝化细菌以污水中未分解的含碳有机物

为碳源，将好氧池内通过内循环回流来的硝酸根还原为  $N_2$  而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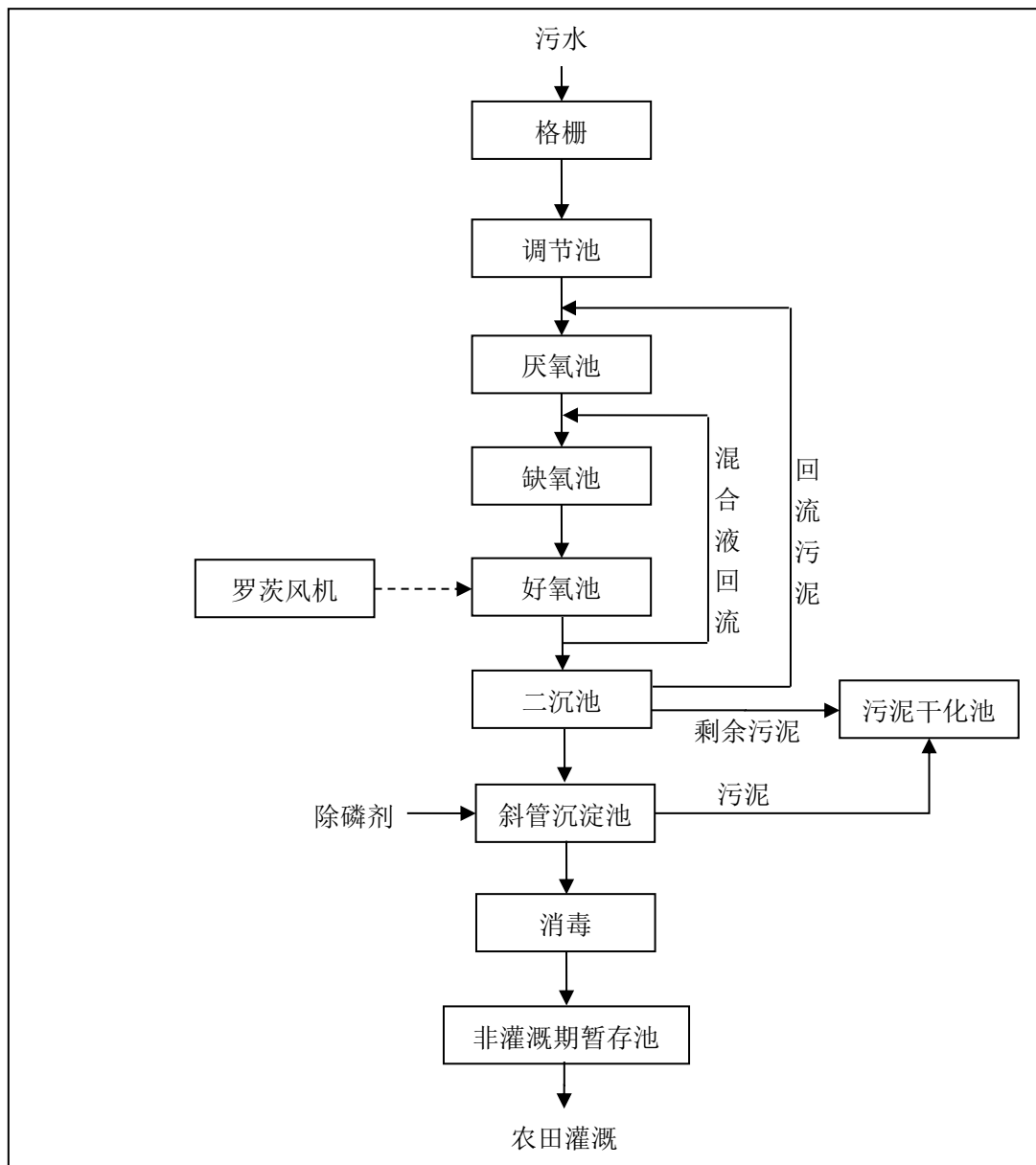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好氧池：污水流入好氧池，水中的氨氮进行硝化反应生成硝酸根，同时水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供给吸磷微生物以能量，微生物从中吸收磷，磷进入细胞组织，富集在微生物内，之后进入二沉池，部分混合液回流至缺氧池。

二沉池：污水流入二沉池进行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部分回流至厌氧池，剩余污泥进入污泥干化池，清水进入下一工段。

斜管沉淀池：通过物化原理进一步处理废水，投加无机金属盐药剂，其与污水中溶解性的盐类、有机物混合后，形成颗粒状、非溶解性的物质，再经沉淀去除水中悬浮物。

消毒：加次氯酸钠去除粪类大肠杆菌和蛔虫卵。

污泥干化池：根据污泥的脱水性能，选择相应的滤料，进行污泥干化。

非灌溉期暂存池：暂存池的作用是非灌溉期临时储存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水，灌溉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鸡鸣声以及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污水处理站设置封闭泵房，泵房采取隔声措施，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平时应该加强对鸡舍的管理，注意鸡舍的卫生、鸡舍的饲料、饮水、舒适度的保证，以减少鸡鸣噪声的产生。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病死鸡、鸡粪、饲料残渣和散落羽毛、栅渣、污泥等一般固废，医疗废物、消毒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来源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病死鸡	鸡舍	12.5	/	病死鸡集中收集后，日产日清，委托郟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运至其场区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理。
2	鸡粪	鸡舍	11250	一般固废	鸡粪日产日清，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3	饲料残渣和散落羽毛	鸡舍	12.6	一般固废	饲料残渣和散落毛羽场区内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栅渣	污水站	0.8	一般固废	由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5	污泥	污水站	83	一般固废	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6	医疗废物	鸡舍	0.03	危险废物 (HW01, 900-001-01)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消毒废物	鸡舍	0.04	危险废物 (HW01, 831-001-01)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1.9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环评中医疗废物包括营养药瓶和预防用药包装袋。本项目购买的鸡苗直接在鸡苗孵化厂（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打针，项目运行过程中无需进行打针，未使用预防用药，项目运行至今尚未有预防用药包装袋产生。本项目运行至今实际只有营养药瓶产生。

##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 4.2.1 风险防范设施及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第十一章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为肉鸡规模化养殖项目，项目使用少量消毒剂、疫苗等药品，属于一般毒性物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项目最大风险为污水处理站操作运行不当以至于污水处理效果下降，对周围农田造成污染事故。

对于规模养殖，如果对畜禽疫情没有及时发现与控制，极易迅速传播，产生巨大经济损失，甚至在发生人畜间传播，危害人群安全。

### 4.2.2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针对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风险，公司编制完成了《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用具、事故水池，确保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4.2.3 环境安全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水污染事故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导致污水直接进入农田和消防废水外排进入农田。为确保事故水不外排，本项目厂区内建设事故水池。

加强员工教育，规范操作，严禁明火进入原料、产品堆放处，从源头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核算的事故状态下最大事故废水排放量为 408m<sup>3</sup>，项目设置了 1 座 1800m<sup>3</sup> 事故水池（40m×15m×3m），满足事故废水排放需要。且污水排放管网已建设完成，因此，在事故状态下，项目消防废水可及时排入事故水池，不直接进入农田。事故水池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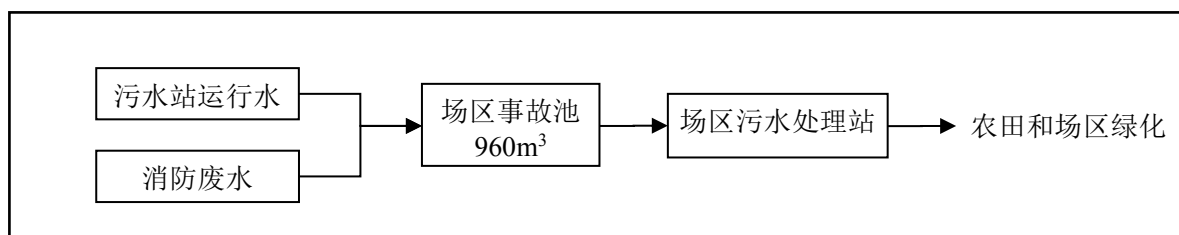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事故排水控制管线图

#### 4.2.4 各类设施防渗、防腐核查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主要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的污染防控措施有效预防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渗漏液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推行清洁生产和废物循环利用方案，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应对生产装置及其所经过的管道经常巡查，尤其是在污水输送管道等周边，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 2、分区控制措施

依据项目区的原料和产品的生产、输送、储存等环节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具体分析如下：

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指地下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库、病死鸡鸡粪应急暂存场所及污水输送管道。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指鸡舍、非灌溉期水暂存池。

简单防渗区是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其中，重点控制区中危废暂存处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及混凝土地面并刷有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病死鸡、鸡粪、栅渣暂存场所采取地面硬化，并设有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事故水池下部铺设黑膜

防渗材料，污水管道采用水泥防渗材料，污水处理站池体已做混凝土防渗，可满足防渗性能大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要求。一般控制区中鸡舍采用普通水泥硬化，非灌溉期暂存池下部铺设黑膜防渗材料，可满足防渗性能大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要求。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室等其他区域，普遍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区域均进行了严格的防渗，能够满足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渗要求。

#### 4.2.5 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核查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一座地下水监控井。

#### 4.2.6 绿化措施

厂区有一定量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 4.2.7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7.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个废气排气筒，均建设有规范的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识，见图 4-6。



图 4-5 场区绿化



图 4-6 污水站废气采样平台

##### 4.2.7.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在暂存池中暂存，由附近农户直接用泵抽送至附近农田进行灌溉，未设置有废水外排口。

##### 4.2.7.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公司在厂区设置了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处，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设置有一座占地面积  $24\text{m}^2$  ( $6\text{m} \times 4\text{m}$ ) 的病死鸡暂存处，用于暂存病死鸡。并设置

有一座 13.5m<sup>2</sup> (4.5m×3m) 的危废暂存处，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处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具备一定的防雨、防晒、防渗等功能，见图 4-7~图 4-8。



图 4-7 危废暂存处



图 4-8 危废暂存处内部

#### 4.2.8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监测机构，对场地内的环境问题进行管理和监测。根据本项目规模和特点，设置环保科。环保科直属分管厂长领导，下设科长 1 名，科员 2 名，负责环境管理、监测数据的统计和整理、应急监测工作，以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环保科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

-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 2、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3、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
- 4、按照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计划；
- 5、组织污染源调查，弄清和掌握场区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做好环境统计工作；
- 6、建立环境监测数据统计档案和填报环境报告；
- 7、对已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进行监督，提供运行数据。

#### 4.2.9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编制了《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场区内部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演

练。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工程组成	环保措施	环评中的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锅炉房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锅炉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40m 高烟囱排放	20	/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池体上方密闭，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再经 15m 高 1 根排气筒排放；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日产日清，加强调节池周边绿化	6	6
	食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楼顶 1.5m 排放	1	1
污水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出水，处理达标后灌溉期用于农田灌溉，非灌溉期储存于非灌溉期暂存池，待灌溉期用于农田灌溉。）	40	40
		场区防渗	12	12
固废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垃圾桶等	2	2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	3	3
噪声	噪声防治	噪声设备减震、隔声措施	5	5
风险	风险防范	事故池、应急防护措施、雨排管网等	15	15
合计			104	84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包括生物洗涤塔和油烟净化器。其中，污水处理站设计、施工单位为郯城绿鑫环保有限公司，生物洗涤塔的设计、施工单位为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由企业自行安装。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中建议的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鸡舍水幕帘降温设备用水循环使用，小部分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放附近沟渠。经各鸡舍设置的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空舍清洗废水、锅炉排水以及生活污水入场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灌溉期用于农田灌溉，非灌溉期储存于非灌溉期暂存池，待灌溉期用于农田灌溉。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出水”。		鸡舍水幕帘降温设备用水循环使用，小部分排入厂区污水站。经各鸡舍设置的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空舍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入场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灌溉期用于农田灌溉，非灌溉期储存于非灌溉期暂存池，待灌溉期用于农田灌溉。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出水”。
2	废气	锅炉废气	1 台 300 万 kCal 专用生物质热水锅炉和 1 台 2.88MW 专用成型生物质热水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锅炉，无锅炉废气产生。
		污水站收集废气	污水处理站池体上方密闭，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池体上方密闭，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小于 1.5m）。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屋顶 1.5 米排气筒排放。
		鸡舍及污水站恶臭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鸡舍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污泥等日产日清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封闭，大部分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送生物洗涤塔处理，仅有小部分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3	固废	鸡粪日产日清，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转至厂区后，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鸡粪日产日清，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转至厂区后，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鸡粪日产日清，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转至厂区后，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饲料残渣和散落毛羽场内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饲料残渣和散落毛羽场内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饲料残渣和散落毛羽场内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污泥干化池内干化后，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后，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污泥干化池内干化后，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后，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污泥干化池内干化后，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后，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栅渣场内集中收集，由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后，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栅渣场内集中收集，由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后，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栅渣场内集中收集，由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后，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场区内设置密闭生物质灰储存场所，生物质灰场区内暂存后，外售建材厂做建材原料。	无生物质锅炉，无生物质灰产生。	无生物质锅炉，无生物质灰产生。
		病死鸡集中收集后，日产日清，委托已建成投运的郯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封闭箱式汽车运至其场区后，进行高温无害	病死鸡集中收集后，日产日清，委托已建成投运的郯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封闭箱式汽车运至其场区后，进行高温无害	病死鸡集中收集后，日产日清，委托已建成投运的郯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封闭箱式汽车运至其场区后，进行高温无害

		化处理。	处理。
		医疗废物、废消毒剂包装袋器材场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废消毒剂包装袋器材场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场区内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场区内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污水处理站设置封闭泵房，泵房采取隔声措施，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平时应该加强对鸡舍的管理，注意鸡舍的卫生、鸡舍的饲料、饮水、舒适度的保证，以减少鸡鸣噪声的产生。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归昌乡南赵庄村东南 1km 处。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8]第 8 号）。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主要建设 24 栋鸡舍、饲料仓及相关辅助设施，采用干清粪工艺，全进全出的饲养制度，采取自动供料、自动饮水、人工抓鸡、人工装箱的操作方式。项目建成后，肉鸡存栏量 83.33 万只，年出栏量 500 万只，每年更替 6 栏。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净道铺设雨水管道，污道铺设污水管道。鸡舍水幕帘降温设备用水循环使用，小部分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放附近沟渠。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 300t/d，采用“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建设有效容积为 1084m<sup>3</sup> 的调节池、有效容积为 3000m<sup>3</sup> 的非灌溉期水暂存池。经各鸡舍设置的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空舍清洗废水、锅炉排水以及生活污水进入场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水作及早作标准要求，灌溉期用于附近农田灌溉，非灌溉期暂存于非灌溉期水暂存池内，待灌溉期来临用于农田灌溉，确保废水不外排。

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二）2 台 300 万 kCal（其中 1 台备用）和 1 台 2.88MW 专用成型生物质热水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各锅炉烟气经各自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各锅炉须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县监控平台联网。

污水处理站池体上方密闭，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量、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小于 1.5m），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界无组织 H<sub>2</sub>S、氨、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三）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四）鸡粪每天输送带直接运输至待转运的车辆罐里，日产日清，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制作有机肥；污水处理站和鸡舍排污沟污泥在污泥干化池内干化后与栅渣一并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制作有机肥；锅炉生物质灰收集后暂存于密闭的生物质灰储存场所内，外售建材厂做建材原料；病死鸡集中收集后，日产日清，委托郯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封闭箱式汽车运至场区进行无害化处理；饲料残渣、散落羽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消毒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处，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900m<sup>3</sup>的事故水池。

（六）报告书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养殖场外 500 米，养殖场周围 50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村庄、居民区、公共场所、交通干线、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以及其他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养殖场周围 1500 米内禁止建设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养殖场周围 300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



理场所。你单位应配合好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点。

(七) 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634 吨/年、1.226 吨/年以内。

(八)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企业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冲洗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归昌乡南赵庄村东南 1km 处。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8]第 8 号）。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主要建设 24 栋鸡舍、饲料仓及相关辅助设施，采用干清粪工艺，全进全出的饲养制度，采取自动供料、自动饮水、人工抓鸡、人工装箱的操作方式。项目建成后，肉鸡存栏量 83.33 万只，年出栏量 500 万只，每年更替 6 栏。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p>	<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归昌乡南赵庄村东南 1km 处。项目未批先建，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郯环罚字[2018]第 8 号）。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主要建设 24 栋鸡舍、饲料仓及相关辅助设施，采用干清粪工艺，全进全出的饲养制度，采取自动供料、自动饮水、人工抓鸡、人工装箱的操作方式。项目建成后，肉鸡存栏量 83.33 万只，年出栏量 500 万只，每年更替 6 栏。</p>	<p>已落实</p>

<p>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净道铺设雨水管道，污道铺设污水管道。鸡舍水幕帘降温设备用水循环使用，小部分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放附近沟渠。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 300t/d，采用“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建设有效容积为 1084m<sup>3</sup>的调节池、有效容积为 3000m<sup>3</sup>的非灌溉期水暂存池。经各鸡舍设置的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空舍清洗废水、锅炉排水以及生活污水进入场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水作及早作标准要求，灌溉期用于附近农田灌溉，非灌溉期暂存于非灌溉期水暂存池内，待灌溉期来临用于农田灌溉，确保废水不外排。</p> <p>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p>	<p>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净道铺设雨水管道，污道铺设污水管道。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 300t/d，采用“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建设有效容积为 1250m<sup>3</sup>的调节池、有效容积为 7122m<sup>3</sup>的非灌溉期水暂存池。</p> <p>鸡舍水幕帘降温设备用水循环使用，小部分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各鸡舍设置的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空舍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场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灌溉期用于附近农田灌溉，非灌溉期暂存于非灌溉期水暂存池内，待灌溉期来临用于农田灌溉，确保废水不外排。</p> <p>检测结果表明，经污水站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水作及早作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根据环评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了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地下水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二）2 台 300 万 kCal（其中 1 台备用）和 1 台 2.88MW 专用成型生物质热水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各锅炉烟气经各自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各锅炉须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县监控平台联网。</p> <p>污水处理站池体上方密闭，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量、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小于 1.5m），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界无组织 H<sub>2</sub>S、氨、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池体上方密闭，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 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量、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屋顶 1.5 米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严格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 H<sub>2</sub>S、氨、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确保了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1.本项目无生物质锅炉，无锅炉废气产生。</p>

<p>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三)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鸡鸣声以及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污水处理站设置封闭泵房,泵房采取隔声措施,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平时应该加强对鸡舍的管理,注意鸡舍的卫生、鸡舍的饲料、饮水、舒适度的保证,以减少鸡鸣噪声的产生。</p> <p>检测结果表明,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四)鸡粪每天输送带直接运输至待转运的车辆罐里,日产日清,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制作有机肥;污水处理站和鸡舍排污沟污泥在污泥干化池内干化后与栅渣一并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制作有机肥;锅炉生物质灰收集后暂存于密闭的生物质灰储存场所内,外售建材厂做建材原料;病死鸡集中收集后,日产日清,委托郟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封闭箱式汽车运至场区进行无害化处理;饲料残渣、散落羽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消毒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处,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病死鸡、鸡粪、饲料残渣和散落羽毛、栅渣、污泥等一般固废,医疗废物、消毒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鸡粪每天经输送带直接运输至待转运的车辆罐里,日产日清,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制作有机肥;污水处理站和鸡舍排污管污泥在污泥干化池内干化后与栅渣一并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制作有机肥;病死鸡集中收集后,日产日清,委托郟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封闭箱式汽车运至场区进行无害化处理;饲料残渣、散落羽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消毒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处,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无生物质灰产生,其他均已落实。</p>
<p>(五)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1个有效容积为900m<sup>3</sup>的事故水池。</p>	<p>本项目认真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了1个容积为1800m<sup>3</sup>的事故水池。</p>	<p>已落实</p>
<p>(六)报告书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养殖场外500米,养殖场周围50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村庄、居民区、公共场所、</p>	<p>本项目养殖场5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区、公共场所、交通干线、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以及其他</p>	<p>已落实</p>

<p>交通干线、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以及其他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养殖场周围 1500 米内禁止建设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养殖场周围 300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你单位应配合好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点。</p>	<p>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等敏感目标。养殖场周围 1500m 内未建设有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养殖场周围 3000m 范围内未建设有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等。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北 1000 米处的南赵庄村。</p>	
<p>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634 吨/年、1.226 吨/年以内。</p>	<p>本项目无生物质锅炉，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p>	<p>已落实</p>
<p>（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企业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建立了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已落实</p>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图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氨	/	4.9	废气排放口	15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油烟	1.5	/	废气排放口	高于屋顶 1.5m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氨	1.5
3	硫化氢	0.06

#### 6.1.2 废水

厂区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水作及早作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水作	旱作	标准来源
pH	/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COD <sub>Cr</sub>	mg/L	150	200	(GB5084-2005)表1标准
BOD <sub>5</sub>	mg/L	60	100	
SS	mg/L	80	100	
氨氮	mg/L	/	/	
总磷	mg/L	/	/	
总氮	mg/L	/	/	
全盐量	mg/L	1000 (非盐碱土地)		
粪大肠菌群	个/100mL	4000		
蛔虫卵	个/10L	20		
总余氯	mg/L	/		

### 6.1.3 地下水

地下水各指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地下水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水质标准
2	总硬度 (mg/L)	450	
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4	氨氮 (mg/L)	0.5	
5	硝酸盐氮 (mg/L)	20	
6	亚硝酸盐氮 (mg/L)	1.0	
7	挥发酚 (mg/L)	0.002	
8	硫酸盐 (mg/L)	250	
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	
1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1	镉 (mg/L)	0.005	
12	氯化物 (mg/L)	250	
13	氟化物 (mg/L)	1.0	
14	铅 (mg/L)	0.01	
15	砷 (mg/L)	0.01	
16	六价铬 (mg/L)	0.05	
17	汞 (mg/L)	0.001	
18	锰 (mg/L)	0.1	
19	氰化物 (mg/L)	0.05	
2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1	铁 (mg/L)	0.3	

#### 6.1.4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 TSP、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的一次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GB3095-2012)
	日平均	15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日平均	80μg/m <sup>3</sup>	
TSP	日平均	3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日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日平均	75μg/m <sup>3</sup>	
硫化氢	一次值	0.01mg/m <sup>3</sup>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氨	一次值	0.2mg/m <sup>3</sup>	

#### 6.1.5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 6.1.6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634 吨/年、1.226 吨/年以内。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食堂油烟处理后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 监测 2 天
	2#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后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 织废气	1#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NH <sub>3</sub> 、H <sub>2</sub> S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3#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 7.2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总磷、总氮、全盐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总余氯	采样 2 天, 4 次/天。
2#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总磷、总氮、全盐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总余氯	采样 2 天, 4 次/天。

### 7.3 地下水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址地下水井	pH、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总大肠菌群、砷、铅、汞、镉、六价铬、铁、锰、菌落总数、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	采样 1 天, 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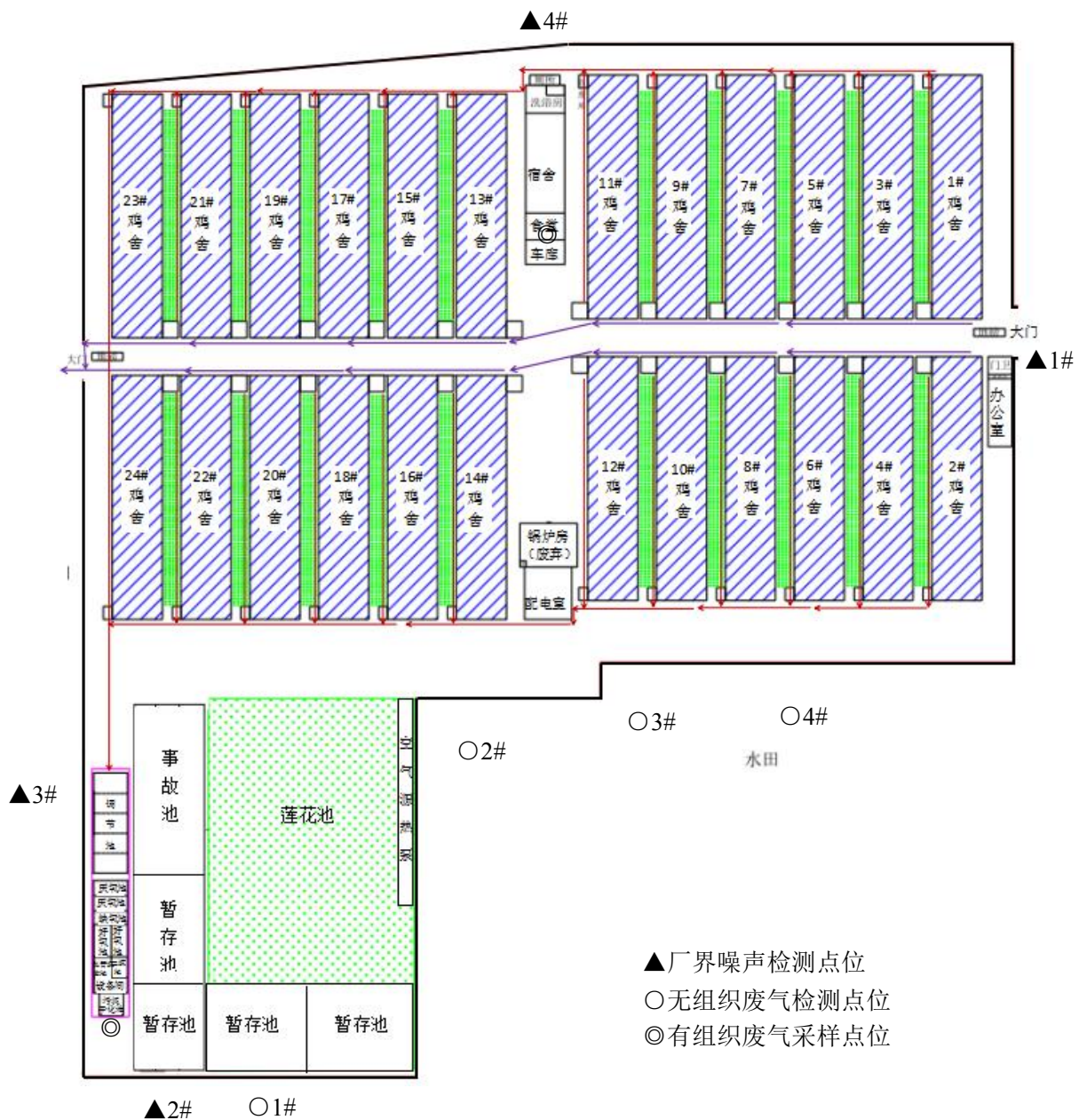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 7.4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编号	方位	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南赵庄村	NW	SO <sub>2</sub> 、NO <sub>2</sub> 、TSP、PM <sub>10</sub> 、PM <sub>2.5</sub> 、H <sub>2</sub> S、氨、臭气浓度。	1.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TSP、监测日均值； 2.SO <sub>2</sub> 、NO <sub>2</sub> 、H <sub>2</sub> S、氨、臭气浓度监测小时值； 3.监测 2 天。小时值，4 次/天，开机时间分别为 02:00、08:00、14:00、20:00；每个小时值连续采样 1h(臭气浓度除外)，日均值连续采样 24h。
2#	小于村	SSE		

### 7.5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5 及图 7-1。

表 7-5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	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2	NH <sub>3</sub>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3	H <sub>2</sub>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5mg/m <sup>3</sup>
4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	0.02mg/m <sup>3</sup>
5	NH <sub>3</sub>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C201700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JC201901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C2017031、JC2013009、 JC2017030、JC2018011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83	JC2019017

	废气 VOCs 采样器	崂应 3036	JC2016018
	恶臭采样瓶	/	/
检测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3066
	红外测油仪	OIL480	JC2013075

##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92-2002)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5。

表 8-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方法依据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	GB/T 6920-1986
2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HJ828-2017
3	BOD <sub>5</sub>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HJ 505-2009
4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 mg/L	GB/T 11901-1989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HJ 535-2009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GB/T 11893-1989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HJ 636-2012
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L	HJ/T 51-1999
9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20MPN/L	HJ 347.2-2018
10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5 个/10L	HJ 775-2015



11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4mg/L	HJ586-2010
----	-----	-----------------------------------	-----------	------------

### 8.2.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8-6。

表 8-6 检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编号
pH	手持 PH 计	PHB-3ph	JC2019005
COD <sub>Cr</sub>	COD <sub>Cr</sub> 智能回流消解仪	EHD106	JC2013025
氨氮、总磷、总余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306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3062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JC2013064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	JC2013026
全盐量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5011
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B	JC201705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	JC2017019
	相差显微镜	XSP-8CA	JC2016065
蛔虫卵	相差显微镜	XSP-8CA	JC2016065

### 8.2.3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标准偏差 (%)	是否合格
19100904 WW2-1-4	总余氯	mg/L	0.022	0.020	7.32	合格
			0.019			
	pH	无量纲	6.8	6.8	0.73	合格
			6.9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48	48	1.05	合格
			47			
	总氮	mg/L	77.0	76.8	0.26	合格
			76.6			
	总磷	mg/L	9.60	9.64	0.36	合格
			9.67			

	氨氮	mg/L	4.69	4.64	1.08	合格
			4.59			
	BOD <sub>5</sub>	mg/L	8.1	8.3	2.41	合格
			8.5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	合格	
		2.4×10 <sup>3</sup>				
蛔虫卵	个/10L	<5	<5	/	合格	
		<5				
19100904 WW2-2-4	BOD <sub>5</sub>	mg/L	7.1	7.3	2.74	合格
			7.5			
	pH	无量纲	6.9	6.9	0	合格
			6.9			
	全盐量	mg/L	813	815	0.31	合格
			818			
	悬浮物 (SS)	mg/L	10	10	0	合格
			1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42	42	0	合格
			42			
	总氮	mg/L	75.5	75.4	0.13	合格
			75.3			
总磷	mg/L	9.16	9.18	0.22	合格	
		9.20				
氨氮	mg/L	4.29	4.33	0.92	合格	
		4.37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0	合格	
		1.3×10 <sup>3</sup>				
蛔虫卵	个/10L	<5	<5	/	合格	
		<5				

表 8-8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指标	单位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是否合格
COD <sub>Cr</sub>	mg/L	44.1	44.7	2.6	合格
COD <sub>Cr</sub>	mg/L	103	104	5	合格
总氮	mg/L	1.41	1.48	0.12	合格
总氮	mg/L	1.43	1.48	0.12	合格
氨氮	mg/L	1.17	1.12	0.07	合格

### 8.3 地下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9。

表 8-9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来源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玻璃电极法	0.01（无量纲）	GB/T 5750.4-200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 mg/L	GB/T 5750.4-2006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 mg/L	GB/T 5750.7-2006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mg/L	GB/T 5750.5-2006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0.5mg/L	GB/T 5750.5-200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GB/T 5750.5-2006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氨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3μg/L	HJ 503-2009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离子色谱法	0.15 mg/L	GB/T 5750.5-200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20MPN/L	GB/T 5750.12-2006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平皿计数法	—	GB/T 5750.12-2006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6μg/L	GB/T 5750.6-2006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离子色谱法	0.15mg/L	GB/T 5750.5-2006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离子色谱法	0.1 mg/L	GB/T 5750.5-200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7μg/L	GB/T 5750.6-2006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9μg/L	GB/T 5750.6-2006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GB/T 5750.6-2006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0.1μg/L	GB/T 5750.6-2006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 5750.6-2006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	0.002 mg/L	GB/T 5750.5-200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测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5 mg/L	GB/T 5750.4-2006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GB/T 5750.6-2006

### 8.3.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8-10。

表 8-10 检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编号
检测仪器	pH	手持 PH 计	PHB-3ph	JC2019005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3062
	亚硝酸盐/氨氮/挥发性酚类/六价铬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3066
	硝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	离子色谱	ICS900	JC2015013
	汞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	JC2013077
	铁/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JC2013076
	铅/砷/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JC2018047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B	JC201705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	JC2017019
		相差显微镜	XSP-8CA	JC2016065

### 8.3.3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11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标准偏差 (%)	是否合格
19100904 GQ1-1-1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	合格
			<20			
	pH	无量纲	7.2	7.2	0	合格
			7.2			
亚硝酸盐	mg/L	0.012	0.012	0	合格	

			0.012			
	总硬度	mg/L	109	109	0	合格
			109			
	氟化物	mg/L	0.317	0.313	1.28	合格
			0.309			
	氯化物	mg/L	11.0	11.2	1.35	合格
			1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98	200	1.25	合格
			203			
	硝酸盐	mg/L	3.36	3.32	1.05	合格
			3.29			
	硫酸盐	mg/L	5.70	5.72	0.44	合格
			5.75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	合格
			<0.0003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	合格
			0.004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	合格
			<0.002			
	氨氮	mg/L	<0.02	<0.02	/	合格
			<0.0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49	0.48	2.08	合格
			0.47			
	菌落总数	CFU/L	52	51	1.96	合格
			50			
	砷	μg/L	0.16	0.16	0	合格
			0.16			
	铁	mg/L	<0.03	<0.03	/	合格
			<0.03			
	铅	μg/L	0.07	0.08	6.67	合格
			0.08			
	锰	mg/L	<0.01	<0.01	/	合格
			<0.01			
	铬	μg/L	<0.06	<0.06	/	合格
			<0.06			

表 8-12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亚硝酸盐	mg/L	0.119	0.121	0.006	合格

六价铬	mg/L	0.035	0.035	0.0029	合格
总硬度	mg/L	181	181	6	合格
挥发酚	mg/L	0.038	0.0402	0.0027	合格
氟化物	mg/L	2.97	3.03	0.18	合格
氯化物	mg/L	109	112	5	合格
氰化物	mg/L	0.163	0.168	0.015	合格
汞	μg/L	9.32	9.46	0.9	合格
砷	μg/L	64.2	64.4	2.9	合格
硝酸盐	mg/L	0.412	0.394	0.019	合格
硫酸盐	mg/L	40.7	40.4	1.6	合格
铁	mg/L	2.01	1.97	0.07	合格
铅	μg/L	142	152	12	合格
锰	mg/L	1.53	1.50	0.07	合格
镉	μg/L	142	140	8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69	2.70	0.18	合格

#### 8.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3。

表 8-13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 8.4.1 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见表 8-14。

表 8-14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	------	------	------	-----

1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小时 7 μg/m <sup>3</sup> 日均 4 μg/m <sup>3</sup>
2	NO <sub>2</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小时 5 μg/m <sup>3</sup> 日均 3 μg/m <sup>3</sup>
3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	1 μg/m <sup>3</sup>
4	PM <sub>2.5</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	1 μg/m <sup>3</sup>
5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1 μg/m <sup>3</sup>
6	H <sub>2</sub>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5mg/m <sup>3</sup>
7	NH <sub>3</sub>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 8.4.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环境空气检测仪器见表 8-15。

表 8-15 环境空气采样设备及实验室检测仪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采样仪器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C2018077、JC2018022、JC2018076
	恶臭采样瓶	/	/
检测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3066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5011

#### 8.5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5.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7。

表 8-1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2017016

### 8.5.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1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10-14	AWA5688	93.8	93.6	0.2	≤0.5	是
2019-10-15	AWA5688	93.8	93.6	0.2	≤0.5	是

### 8.6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肉鸡存栏量计生产工况见表 8-19、表 8-20。

表 8-19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存栏量	实际存栏量	负荷率 (%)
2019-10-09	肉鸡 (万只)	83.33	65	78
2019-10-10		83.33	65	78
2019-10-11		83.33	65	78
2019-10-12		83.33	65	78
2019-10-14		83.33	65	78
2019-10-15		83.33	65	78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污水站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排气筒参数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09	1	4.52	1.34	977	9535	0.043	0.013	/	Φ=0.5m
		2	3.86	1.24	733	9570	0.037	0.012	/	
		3	4.85	1.37	733	9515	0.046	0.013	/	
	平均值	4.41	1.32	814	9540	0.042	0.013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09	1	0.36	0.857	232	9885	0.004	0.008	/	H=15m Φ=0.5m
		2	0.47	0.791	232	9924	0.005	0.008	/	
		3	0.53	0.828	174	9842	0.005	0.008	/	
	平均值	0.45	0.825	213	9884	0.004	0.008	/		
处理效率 (%)		氨: 90.5%, 硫化氢: 38.5%, 臭气浓度: 73.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10	1	4.01	0.995	733	9873	0.040	0.010	/	Φ=0.5m
		2	4.45	1.09	977	9968	0.044	0.011	/	
		3	4.35	1.04	977	9892	0.043	0.010	/	
	平均值	4.27	1.04	896	9911	0.042	0.010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0	1	0.67	0.558	232	9492	0.006	0.005	/	H=15m Φ=0.5m
		2	0.40	0.617	174	9552	0.004	0.006	/	
		3	0.43	0.588	309	9354	0.004	0.006	/	
	平均值	0.50	0.588	238	9466	0.005	0.006	/		
处理效率 (%)		氨: 88.1%, 硫化氢: 40.0%, 臭气浓度: 73.4%。								
备注		1.本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4.9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0.33kg/h,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设计生产负荷: 300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负荷: 80m <sup>3</sup> /d, 负荷率为26.7%; 3.废气处理设施: 生物洗涤塔。								

表 9-2 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0	1	0.98	1362	0.0013	26.5	高于屋顶 1.5m Φ=0.50m
		2	0.76	1467	0.0011	27.7	
		5	0.28	1398	0.0004	26.3	
	平均值		0.67	1409	0.0009	26.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11	1	0.12	1362	0.0002	27.0	高于屋顶 1.5m Φ=0.50m
		2	0.44	1148	0.0005	27.0	
		3	0.43	1322	0.0006	28.0	
		4	0.42	1380	0.0006	26.0	
		5	0.11	1149	0.0001	26.0	
	平均值		0.30	1272	0.0004	26.8	
备注	1.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1.5mg/m <sup>3</sup> (小型)); 2.灶头数: 1 个, 实际使用灶头数: 1 个, 负荷率: 100%; 3.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4.10 月 10 日检测结果中, 第三、第四个结果分别为 0.17mg/m <sup>3</sup> 、0.11mg/m <sup>3</sup> , 小于最大值(0.98mg/m <sup>3</sup> )的 1/4 (0.25mg/m <sup>3</sup> ), 已经被舍去。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19-10-14	09:00	13.4	101.3	NE	2.6	4/5
	13:00	16.2	100.9	NNE	2.4	2/3
	17:00	16.0	100.8	NE	2.8	1/3
2019-10-15	09:00	11.3	101.4	NNE	1.6	3/4
	13:00	15.7	100.7	NE	1.8	1/3
	17:00	16.0	100.6	NE	1.0	1/3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无量纲）				执行标准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0-14	1#	<10	13	<10	13	20
	2#	13	12	<10	13	20
	3#	11	<10	12	12	20
	4#	14	<10	12	14	20
2019-10-15	1#	12	<10	11	12	20
	2#	13	<10	11	13	20
	3#	14	<10	12	14	20
	4#	11	<10	13	13	2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氨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10-14	1#	0.05	0.04	0.04	0.05	1.5
	2#	0.03	0.05	0.04	0.05	1.5
	3#	0.06	0.07	0.07	0.07	1.5
	4#	0.04	0.06	0.07	0.07	1.5
2019-10-15	1#	0.04	0.05	0.05	0.05	1.5
	2#	0.04	0.06	0.05	0.06	1.5
	3#	0.05	0.04	0.07	0.07	1.5
	4#	0.05	0.07	0.05	0.07	1.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硫化氢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10-14	1#	0.007	0.009	0.008	0.009	0.06
	2#	0.008	0.009	0.007	0.009	0.06
	3#	0.010	0.009	0.007	0.010	0.06
	4#	0.008	0.010	0.009	0.010	0.06
2019-10-15	1#	0.008	0.009	0.007	0.009	0.06
	2#	0.009	0.007	0.008	0.009	0.06
	3#	0.009	0.010	0.008	0.010	0.06
	4#	0.006	0.008	0.007	0.008	0.06

### 9.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5 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SS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全盐量 (mg/L)	粪大肠 菌群 (个/L)	蛔虫卵 (个/10L)	总余氯 (mg/L)
		采样时间											
2019-10-11	污水处理 站进水口	1	7.3	442	128	65.6	92	15.7	99.5	536	4.9×10 <sup>7</sup>	170	0.009
		2	7.0	455	143	63.1	104	15.2	96.6	491	3.3×10 <sup>7</sup>	100	0.008
		3	7.1	438	125	67.6	96	15.1	97.8	529	4.9×10 <sup>7</sup>	140	0.005
		4	6.8	447	135	60.4	98	15.3	96.3	481	7.9×10 <sup>7</sup>	110	0.005
		平均值	—	446	133	64.2	98	15.3	97.6	509	5.3×10 <sup>7</sup>	130	0.007
2019-10-11	污水处理 站出水口	1	7.0	48	8.7	4.87	9	10.2	77.8	498	1.7×10 <sup>3</sup>	<5	0.017
		2	6.5	47	7.9	4.70	11	9.84	77.2	511	2.2×10 <sup>3</sup>	<5	0.017
		3	6.9	46	7.3	4.45	11	9.97	74.7	567	1.3×10 <sup>3</sup>	<5	0.012
		4	6.7	48	8.3	4.64	8	9.64	76.8	554	2.4×10 <sup>3</sup>	<5	0.021
		平均值	—	47	8.1	4.67	10	9.91	76.6	533	1.9×10 <sup>3</sup>	<5	0.017
处理效率 (%)			—	89.5	93.9	92.7	89.8	35.2	21.5	/	99.9	98.1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cr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SS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全盐量 (mg/L)	粪大肠 菌群 (个/L)	蛔虫卵 (个/10L)	总余氯 (mg/L)
		采样时间											
2019-10-12	污水处理 站进水口	1	6.9	428	125	60.2	110	15.0	94.5	807	3.3×10 <sup>7</sup>	100	0.004
		2	7.0	435	115	56.2	84	14.9	93.0	795	4.9×10 <sup>7</sup>	140	0.006
		3	6.9	410	105	59.0	92	15.3	96.4	814	1.1×10 <sup>8</sup>	120	0.008
		4	6.7	424	113	58.3	100	14.8	92.4	781	1.7×10 <sup>8</sup>	100	<0.004
		平均值	—	424	115	58.4	97	15.0	94.1	799	9.1×10 <sup>7</sup>	115	0.005
2019-10-12	污水处理 站出水口	1	6.8	45	8.1	4.47	8	9.74	77.8	859	7.9×10 <sup>2</sup>	<5	0.006
		2	6.8	44	7.7	4.16	6	9.43	73.0	795	4.9×10 <sup>2</sup>	<5	0.008
		3	7.1	46	8.5	4.55	9	9.27	72.0	805	4.9×10 <sup>2</sup>	<5	0.013
		4	6.9	42	7.3	4.33	10	9.18	75.4	816	1.5×10 <sup>3</sup>	<5	0.014
		平均值	—	44	7.9	4.38	8	9.41	74.6	819	8.2×10 <sup>2</sup>	<5	0.010
处理效率 (%)			—	89.6	93.1	92.5	91.8	37.3	20.7	/	99.9	97.8	/
备注	执行标准为《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水作及早作标准(水作标准:pH 值=5.5-8.5(无量纲), CODcr≤150mg/L, BOD <sub>5</sub> ≤60mg/L, SS≤80mg/L, 全盐量≤1000mg/L, 粪大肠菌群≤40000 个/L, 蛔虫卵≤20 个/10L; 旱作标准: pH 值=5.5-8.5(无量纲), CODcr≤200mg/L, BOD <sub>5</sub> ≤100mg/L, SS≤100mg/L, 全盐量≤1000mg/L, 粪大肠菌群≤40000 个/L, 蛔虫卵≤20 个/10L)。												

### 9.1.4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9-6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时间	2019-10-10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厂区地下水井	
1	井深 (m)	60	——
2	地下水埋深 (m)	4.5	——
3	水温 (°C)	17.0	——
4	pH (无量纲)	7.2	6.5~8.5
5	硫酸盐 (mg/L)	5.72	250
6	氯化物 (mg/L)	11.2	250
7	氟化物 (mg/L)	0.313	1.0
8	氨氮 (mg/L)	<0.02	0.5
9	硝酸盐氮 (mg/L)	3.32	20
10	亚硝酸盐氮 (mg/L)	0.012	1.0
11	挥发酚 (mg/L)	<0.0003	0.002
12	氰化物 (mg/L)	<0.002	0.05
1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3
14	砷 (μg/L)	0.16	10
15	铅 (μg/L)	0.08	10
16	汞 (μg/L)	<0.1	1
17	镉 (μg/L)	<0.06	5
18	六价铬 (mg/L)	<0.004	0.05
19	铁 (mg/L)	<0.03	0.3
20	锰 (mg/L)	<0.01	0.1

21	菌落总数 (CFU/mL)	51	100
2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48	3.0
23	总硬度 (mg/L)	109	450
2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0	1000

### 9.1.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7。

表 9-7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19-10-10	14:00	17.4	100.6	NE	1.4	5/5
	20:00	16.8	100.7	N	1.0	4/5
2019-10-11	02:00	16.1	100.8	NE	1.1	—
	08:00	17.2	100.6	NE	1.5	5/5
	14:00	19.3	100.5	NE	2.0	3/4
	20:00	17.2	100.6	E	1.1	—
2019-10-12	02:00	16.3	100.8	ES	1.3	—
	08:00	16.9	100.7	NW	1.5	4/4

表 9-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μg/m <sup>3</sup> )
		南赵庄村	小于村	
2019-10-10	14:00	9	11	500
	20:00	11	7	500
2019-10-11	02:00	10	10	500
	08:00	10	9	500
日均值		10	9	150
2019-10-11	14:00	8	10	500
	20:00	10	7	500
2019-10-12	02:00	7	10	500
	08:00	10	8	500

日均值		9	8	15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μg/m <sup>3</sup> )
		南赵庄村	小于村	
2019-10-10	02:00	36	34	200
	08:00	29	29	200
2019-10-11	14:00	31	26	200
	20:00	26	36	200
日均值		31	30	80
2019-10-11	02:00	36	26	200
	08:00	31	31	200
2019-10-12	14:00	26	36	200
	20:00	34	38	200
日均值		30	29	8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μg/m <sup>3</sup> )
		南赵庄村	小于村	
2019-10-10	日均值	96	84	150
2019-10-11	日均值	78	72	15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μg/m <sup>3</sup> )
		南赵庄村	小于村	
2019-10-10	日均值	61	57	75
2019-10-11	日均值	59	53	7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TSP (μ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μg/m <sup>3</sup> )
		南赵庄村	小于村	
2019-10-10	日均值	127	108	300
2019-10-11	日均值	92	82	30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H <sub>2</sub> S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南赵庄村	小于村	
2019-10-10	14:00	<0.005	<0.005	0.01
	20:00	<0.005	<0.005	0.01
2019-10-11	02:00	<0.005	<0.005	0.01



	08:00	<0.005	<0.005	0.01
	14:00	<0.005	<0.005	0.01
	20:00	<0.005	<0.005	0.01
2019-10-12	02:00	<0.005	<0.005	0.01
	08:00	<0.005	<0.005	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NH <sub>3</sub>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南赵庄村	小于村	
2019-10-10	14:00	0.02	0.04	0.20
	20:00	0.02	0.02	0.20
2019-10-11	02:00	0.02	0.02	0.20
	08:00	0.03	0.03	0.20
	14:00	0.02	0.02	0.20
	20:00	0.02	0.02	0.20
2019-10-12	02:00	0.03	0.03	0.20
	08:00	0.02	0.02	0.2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南赵庄村	小于村	
2019-10-10	14:00	<10	<10	/
	20:00	<10	11	/
2019-10-11	02:00	<10	<10	/
	08:00	12	<10	/
	14:00	11	<10	/
	20:00	<10	<10	/
2019-10-12	02:00	<10	11	/
	08:00	<10	<10	/

### 9.1.6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9-10-14	51.0	58.9	58.0	52.6	60
	2019-10-15	49.5	58.6	57.9	52.0	
厂界噪声 (夜间)	2019-10-14	45.5	49.8	49.2	44.4	50
	2019-10-15	44.8	49.3	48.9	45.1	

### 9.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能监测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水处理站废水的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见表 9-10~表 9-11。

表 9-10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第一天	第二天
污水站废气	生物洗涤塔	氨	90.5	88.1
		硫化氢	38.5	40.0
		臭气浓度	73.8	73.4

表 9-11 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第一天	第二天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COD <sub>Cr</sub>	89.5	89.6
		BOD <sub>5</sub>	93.9	93.1
		氨氮	92.7	92.5
		SS	89.8	91.8
		总磷	35.2	37.3
		总氮	21.5	20.7
		全盐量	/	/
		粪大肠菌群	99.9	99.9
		蛔虫卵	98.1	97.8
		总余氯	/	/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 1、污水处理站恶臭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9968Nm<sup>3</sup>/h，项目污水站年运行 360d，年工作 8640h，废气量为 8612.4 万 m<sup>3</sup>/a，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85mg/m<sup>3</sup>、1.37mg/m<sup>3</sup>、977（无量纲），氨、硫化氢产生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46kg/h、0.013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9924Nm<sup>3</sup>/h，年工作 8640h，废气量为 8574.3 万 m<sup>3</sup>/a，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67mg/m<sup>3</sup>、0.857mg/m<sup>3</sup>、309（无量纲），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06kg/h、0.008kg/h。

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 2、食堂油烟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量最大值为 1467Nm<sup>3</sup>/h，年运行 1080h，废气量为 158.4 万 m<sup>3</sup>/a，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3kg/h。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1.5mg/m<sup>3</sup>（小型））。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4（无量纲）、0.07mg/m<sup>3</sup>、0.010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

###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2019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进口处，pH 值为 6.8-7.3（无量纲），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总磷、总氮、全盐

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总余氯两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46mg/L、133mg/L、64.2mg/L、98mg/L、15.3mg/L、97.6mg/L、799mg/L、 $9.1 \times 10^7$  个/L、130 个/10L、0.007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处，pH 值为 6.5-7.1（无量纲），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总磷、总氮、全盐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总余氯两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7mg/L、8.1mg/L、4.67mg/L、10mg/L、9.91mg/L、76.6mg/L、819mg/L、 $1.9 \times 10^3$  个/L、<5 个/10L、0.017mg/L。

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水作及早作标准（水作标准：pH 值=5.5-8.5（无量纲），COD<sub>Cr</sub>≤150mg/L，BOD<sub>5</sub>≤60mg/L，SS≤80mg/L，全盐量≤1000mg/L，粪大肠菌群≤40000 个/L，蛔虫卵≤20 个/10L；旱作标准：pH 值=5.5-8.5（无量纲），COD<sub>Cr</sub>≤200mg/L，BOD<sub>5</sub>≤100mg/L，SS≤100mg/L，全盐量≤1000mg/L，粪大肠菌群≤40000 个/L，蛔虫卵≤20 个/10L）。

#### 9.2.4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地下水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 9.2.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8 监测结果表明，南赵庄村、小于村环境空气各项指标中 SO<sub>2</sub>、NO<sub>x</sub>、TSP、PM<sub>10</sub>、PM<sub>2.5</sub>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浓度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规定的标准”。

#### 9.2.6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5-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 44.4-49.8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9.2.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能监测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水处理站废水的处理效率。

##### （1）废气中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生物喷淋塔）对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88.1%~90.5%、38.5%~40.0%、73.4%~73.8%。

### （2）废水中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蛔虫卵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9.5%~89.6%、93.1%~93.9%、92.5%~92.7%、89.8%~91.8%、35.2%~37.3%、20.7%~21.5%、99.9%、97.8%~98.1%。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352 吨/年、0.681 吨/年以内。

本项目采用空气源热泵代替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无锅炉燃烧废气产生，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

## 10 公众影响调查

### 10.1 公众意见调查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的了解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根据项目所在的地理位置及影响对象,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主要为厂址周围的小于庄村、南赵庄村、老归昌村、小马头一村等。共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收回 50 份,其中有效问卷 50 份。公众意见调查表见下表 10-1,被调查者的主要情况见表 10-2。

表 10-1 关于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性别	男○ 女○		
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年龄	20 岁以下○		20-30 岁○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学历	小学 ○		中学○	专科○	本科○	研究生○
工作性质	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		务农○	经商○	服务业○	学生○ 其它○
<p>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归昌乡南赵庄村东南 1km 处,属于新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66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4 栋鸡舍及相关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采用干清粪工艺,全进全出的饲养制度,采取自动送料、自动饮水、人工抓鸡、人工装箱的操作方式。项目现拥有肉鸡存栏量 83.33 万只,年出栏量 500 万只的生产规模。</p>						
1	你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	非常了解 ○	一般了解 ○	听说过 ○	不了解 ○	
2	该项目新建后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生态恶化 ○	
3	该项目对周围水体的影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无影响 ○	
4	该项目对大气的影 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无影响 ○	
5	该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无影响 ○	
6	该项目对所在地的生态影响程度	严重恶化 ○	轻微恶化 ○	基本无影响○	无影响 ○	
7	该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生态恶化 ○	
8	该项目建设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9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状况的总体评价	很好 ○	较好 ○	较差 ○	差 ○	
10	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	基本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	

11	不支持该项目建设的原因:	
12	该项目还应加强哪些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13	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是否还有其它意见和建议:	
备注	填表说明:在调查内容的同意处:√,谢谢参与!	

说明:

1 保密承诺: 本单位对本次调查中涉及的个人资料及具体意见等信息不对外泄漏, 严格保密。

2 被调查人对本次调查项目持不支持意见的, 请务必填写姓名、不支持该项目的原因等内容, 以便意见采纳和企业整改。

## 10.2 公众基本情况

表 10-2 公众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		人数 (人)	占有效问卷人数比例 (%)
年龄	20 岁以下	0	0
	20~30 岁	3	6
	30~40 岁	24	48
	40~50 岁	20	40
	50 岁以上	3	6
文化程度	小学	4	8
	中学	37	74
	专科	8	16
	本科	1	2
	研究生	0	0
职业	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	0	0
	务农	25	50
	经商	2	4

	服务业	22	44
	学生	0	0
	其他	1	2
地址	小于庄村	25	50
	南赵庄村	18	36
	老归昌村	4	8
	小马头一村	3	6

由表 10-2 可见，被调查者分别来自于项目周围的小于庄村、南赵庄村、老归昌村、小马头一村等，被调查人群对项目厂区周围的公众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如实反映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

### 10.3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

表 10-3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问题		统计结果							
1	你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	非常了解	20%	一般了解	78%	听说过	2%	不了解	0%
2	该项目新建后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2%	大气污染	2%	噪声污染	0%	不清楚	96%
3	该项目排放废水对周围水体的影响程度	严重污染	0%	轻微污染	0%	基本无影响	86%	无影响	14%
4	该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的影晌程度	严重污染	0%	轻微污染	0%	基本无影响	92%	无影响	8%
5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	严重污染	0%	轻微污染	0%	基本无影响	92%	无影响	8%
6	该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0%	大气污染	0%	噪声污染	2%	不清楚	98%
7	该项目建设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0%	影响较轻	0%	没有影响	100%	不清楚	0%



8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状况的总体评价	很好	94%	较好	6%	较差	0%	差	0%
9	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100%	基本支持	0%	不支持	0%	无所谓	0%
10	不支持该项目建设的原因	无							
11	该项目还应加强哪些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防治措施	78%	废气防治措施	20%	噪声防治措施	2%	震动防治措施	0%
12	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是否还有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包括了不同的年龄、职业、职务、文化程度的人群，可以很大程度上代表总体，其调查结论具有良好的代表性，比较全面、准确、可靠的表达了建设项目厂区附近居民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

100%的被调查公众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通过现场调查反馈情况来看，本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环境管理较好。

##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验收主要结论

#### 11.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以及鸡舍粪便清理、养殖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

##### (1) 有组织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环节主要有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等。污水处理站池体上方密闭，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11-1。

表 11-1 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 (万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4.85	0.046	0.67	0.006	8574.3
硫化氢	1.37	0.013	0.857	0.008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	/	309(无量纲)	/	
油烟	/	/	0.98	0.0013	158.4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氨 $\leq$ 4.9kg/h，硫化氢 $\leq$ 0.33kg/h，臭气浓度 $\leq$ 2000(无量纲))。

食堂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 $\leq$ 1.5mg/m<sup>3</sup>(小型))。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鸡舍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污泥等日产日清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封闭，大部分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送生物洗涤塔处理，仅有小部分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分

别为 14（无量纲）、0.07mg/m<sup>3</sup>、0.010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

### 10.1.2 废水

本项目肉鸡饮用水全部参与鸡的新陈代谢（蒸发损失、进入粪便），鸡舍降温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少部分作为废水排放，消毒液配置用水全部挥发损失，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鸡舍降温水帘废水、空舍冲洗废水、鸡降温清洗用水、锅炉排水及生活污水。

#### （1）水幕帘降温设备废水

本项目每座鸡舍配套四台降温水帘，单栋鸡舍日补充水量为 10m<sup>3</sup>/d，水幕帘降温设备年使用 100d/a，场区共 24 栋鸡舍，年补充水量为 24000m<sup>3</sup>/a。鸡舍降温用水大部分（约 95%）蒸发损失，仅有小部分（约 5%）需要外排，约 1200m<sup>3</sup>/a，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 （2）空舍冲洗废水

空舍冲洗水废水为间歇产生，产生总量为 4424m<sup>3</sup>/a，污水经污水管道排至现有调整后的调节池暂存，逐步进入污水处理站其他构筑物进行处理。

#### （3）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其中 31 人住宿，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6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sup>3</sup>/a，全部进入场区内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1-2。

表 11-2 废水检测结果

污染物	污水站进水口		污水站出水口		废水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总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pH	6.8-7.3（无量纲）	—	6.5-7.1（无量纲）	—	6104
COD <sub>Cr</sub>	446	2.72	47	0.287	
BOD <sub>5</sub>	133	0.812	8.1	0.049	
氨氮	64.2	0.392	4.67	0.029	

SS	98	0.598	10	0.061
总磷	15.3	0.093	9.91	0.060
总氮	97.6	0.595	76.6	0.468
全盐量	799	4.88	819	5.00
粪大肠菌群	9.1×10 <sup>7</sup> 个/L	——	1.9×10 <sup>3</sup> 个/L	——
蛔虫卵	130个/10L	——	<5个/10L	——
总余氯	0.007	4.24×10 <sup>-5</sup>	0.017	1.03×10 <sup>-4</sup>

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水作及早作标准（水作标准：pH值=5.5-8.5（无量纲），COD<sub>Cr</sub>≤150mg/L，BOD<sub>5</sub>≤60mg/L，SS≤80mg/L，全盐量≤1000mg/L，粪大肠菌群≤40000个/L，蛔虫卵≤20个/10L；旱作标准：pH值=5.5-8.5（无量纲），COD<sub>Cr</sub>≤200mg/L，BOD<sub>5</sub>≤100mg/L，SS≤100mg/L，全盐量≤1000mg/L，粪大肠菌群≤40000个/L，蛔虫卵≤20个/10L）。

### 1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鸡鸣声以及污水处理站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污水处理站设置封闭泵房，泵房采取隔声措施，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平时应该加强对鸡舍的管理，注意鸡舍的卫生、鸡舍的饲料、饮水、舒适度的保证，以减少鸡鸣噪声的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9.5-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44.4-49.8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1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病死鸡、鸡粪、饲料残渣和散落羽毛、栅渣、污泥等一般固废，医疗废物、消毒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11-3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来源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病死鸡	鸡舍	12.5	/	病死鸡集中收集后，日产日清，委托已建成投运的郯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运至其场区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理。
2	鸡粪	鸡舍	11250	一般固废	鸡粪日产日清，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3	饲料残渣和散落羽毛	鸡舍	12.6	一般固废	饲料残渣和散落羽毛场区内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栅渣	污水站	0.8	一般固废	由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5	污泥	污水站	83	一般固废	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6	医疗废物	鸡舍	0.03	危险废物 (HW01, 900-001-01)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消毒废物	鸡舍	0.04	危险废物 (HW01, 831-001-01)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1.9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环评中医疗废物包括营养药瓶和预防用药包装袋。本项目购买的鸡苗直接在鸡苗孵化厂（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打针，项目运行过程中无需进行打针，未使用预防用药，项目运行至今尚未有预防用药包装袋产生。本项目运行至今实际只有营养药瓶产生。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11358.97t/a（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总量 0.07t/a），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11370.87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11.1.5 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地下水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 **11.1.6 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南赵庄村、小于村环境空气各项指标中 SO<sub>2</sub>、NO<sub>x</sub>、TSP、PM<sub>10</sub>、PM<sub>2.5</sub>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浓度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规定的标准”。

#### **11.1.7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352 吨/年、0.681 吨/年以内。

本项目采用空气源热泵代替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无锅炉燃烧废气产生，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

#### **11.1.8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1.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郟城县归昌乡南赵庄村东南 1km 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A0321 鸡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肉鸡存栏量 83.33 万只，出栏率 5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肉鸡存栏量 83.33 万只，出栏率 500 万只/年	环评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郟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郟环发[2018]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郟城绿鑫环保有限公司、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郟城绿鑫环保有限公司、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4		所占比例（%）	2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4		所占比例(%)	18.3			
	废水治理（万元）	52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640 小时				
运营单位	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33713225614372027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104	0.6104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47	150/200	2.72	2.433	0.287			0.287			+0.287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8732.7			8732.7			+8732.7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1359	1.1359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BOD <sub>5</sub>		8.1	60/100	0.812	0.763	0.049			0.049			+0.049
	油烟		0.98	1.5			1.40×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附件 1 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14 结论和建议

#### 14.1 结论

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场区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归昌乡南赵庄村东南 1km 处，投资 460 万元，环保投资 104 万元，占地 66600m<sup>2</sup>，建设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生产 360d，1 班工作制，每班 24h。

##### 14.1.1 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使用的土地；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 号）；符合《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 号）；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国发[2013]37 号 2013.09.10）；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 号，2016.05.31）；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 号，2015.04.16）。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 14.1.2 厂址选择与规划合理

本项目不在《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2015.07.22）、《临沂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09〕120 号，2010.01.08）、《郯城县畜禽养殖管理办法》（郯城县人民政府，2016.02.26）、《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郯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17]80 号）等文件中的禁养区、限养区内。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部经济隆起带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3]21 号，2013 年 8 月）；符合《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符合《郯城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规划》；场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资源消耗量较少，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调查范围内公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区农田较多、配有项目区变电厂、交通设施完备，周边基础设施良好。本项目厂址与规划合理。



### 14.1.3 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经场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锅炉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排放浓度为 SO<sub>2</sub>: 98.32mg/m<sup>3</sup>、NO<sub>x</sub>: 190.15mg/m<sup>3</sup>、烟尘: 10.71mg/m<sup>3</sup>，排放量为 SO<sub>2</sub>: 0.634t/a、NO<sub>x</sub>: 1.226t/a、烟尘: 0.069t/a；污水处理站池体上方密闭，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速率为 NH<sub>3</sub>: 0.0036kg/h、H<sub>2</sub>S: 0.0001kg/h，排放量为 NH<sub>3</sub>: 0.0318t/a、H<sub>2</sub>S: 0.0005t/a，臭气浓度为 10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 H<sub>2</sub>S、NH<sub>3</sub> 及恶臭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3t/a，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1607.7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t/a。危险废物场区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一般固废场区内暂存固废库，分类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14.1.4 达到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设备先进，原材料和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生产过程中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可行，单位产品污染物的排放量较低，最大限度的实现了废物的资源化和减量化，总体上来说，其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14.1.5 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现状

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中 SO<sub>2</sub>、NO<sub>2</sub>、NH<sub>3</sub>、H<sub>2</sub>S 多数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标准值，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中 PM<sub>2.5</sub>、PM<sub>10</sub>、TSP 存在部分超标现象，为短时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白马河、颜庄排水沟、马头颜庄排水沟 6 个监测断面 22 个监测因子中绝大部分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总体较好。

### (3) 声环境现状

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等效声级年均值为 52.6dB(A) (昼间), 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4) 地下水环境现状

评价区域内的地下水各水质参数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 14.1.6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且达标排放

### 1、废气

#### (1) 锅炉烟气

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 产生的锅炉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最终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一般控制区标准 (SO<sub>2</sub>: 100mg/m<sup>3</sup>, NO<sub>x</sub>: 200mg/m<sup>3</sup>, 烟尘: 20mg/m<sup>3</sup>), 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池体上方密闭, 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 再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NH<sub>3</sub>: 4.9kg/h, H<sub>2</sub>S: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要求, 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高空排放 (排气筒出口高度不小于 1.5m), 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1.5mg/m<sup>3</sup>), 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5) 无组织废气

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 鸡粪日产日清, 加强污水处理站附近绿化; 企业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封闭, 大部分恶臭气体 (约 90%) 负压收集后送生物洗涤塔处理, 仅有小部分恶臭气体 (约 10%) 进行无组织排放;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 厂界 H<sub>2</sub>S、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氨: 1.5mg/m<sup>3</sup>, H<sub>2</sub>S: 0.06mg/m<sup>3</sup>), 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2、废水

空舍冲洗废水（预沉淀后）、生活污水、锅炉排水灌溉期、非灌溉期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 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全盐量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标准，灌溉期用于附近农田灌溉，非灌溉期储存于非灌溉期暂存池，待灌溉期用于农田灌溉，污水不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噪声

噪声经车间阻隔、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固废

栅渣、鸡粪、污水处理站污泥日产日清，随即外售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肥料，场区内不储存；病死鸡集中收集后，委托已建成投运的郟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场区内不储存；饲料残渣和散落毛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物质灰场区内集中收集外售建材厂做建材原料。企业拟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14.1.7 环境影响预测

### 1、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锅炉排放废气中 SO<sub>2</sub>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14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18mg/m<sup>3</sup>；烟尘最大落地浓度 0.0013mg/m<sup>3</sup>；SO<sub>2</sub>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2.28%，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9.08%，烟尘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28%，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气中 H<sub>2</sub>S 最大落地浓度<0.0001mg/m<sup>3</sup>，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3%；NH<sub>3</sub> 最大落地浓度 0.0001mg/m<sup>3</sup>，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6%，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浓度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氨: 1.5mg/m<sup>3</sup>, H<sub>2</sub>S: 0.06mg/m<sup>3</sup>, 臭气浓度20), 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由于污染物排放量很小,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无超标点, 因此,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场区外 500m 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赵庄村, 位于项目厂区边界 1km 处,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2、地表水

空舍冲洗废水(预沉淀后)、生活污水、锅炉排水灌溉期、非灌溉期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出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3.6mg/L, BOD<sub>5</sub>: 7mg/L, SS: 71mg/L, 氨氮: 7.9mg/L, TP: 1.01mg/L, TN: 41.6mg/L, 全盐量: 555mg/L, 粪大肠菌群: 2450 个/100mL、蛔虫卵: 2 个/L,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标准, 处理达标后灌溉期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非灌溉期储存于非灌溉期暂存池, 待灌溉期用于农田灌溉,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地下水

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进入地下水中, 故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可以有效地防止建设工程对厂区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 工程投产后对周围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的原有利用价值。

## 4、声环境

本项目投产后, 厂界外 1m 东侧夜间有轻微超标现象, 企业夜间应尽量减少高噪声运行负荷, 厂界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5、固体废物

鸡粪日产日清, 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 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饲料残渣和散落毛羽场区内集中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物质灰厂区内集中收集外售建材厂做建材原料; 栅渣、调节池及小沉淀池污泥由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 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制作有机肥; 病死鸡集中收集后, 日产日清, 委托已建成投运的郟城瑞源无害

化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封闭箱式汽车运至其场区后，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废消毒剂包装袋器材场区内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场区内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针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需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14.1.8 企业占用总量指标

企业占用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634t/a, NO<sub>x</sub>: 1.226t/a。

#### 14.1.9 环境风险可接受

项目的主要事故风险废水泄漏或超标排放、鸡舍管理不善引起的鸡瘟疫情，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可操作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控制有较强的保障性，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三级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降低到最低水平。

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综合本次风险评价结果，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 14.1.10 公众意见

企业发放调查问卷 193 份，回收 193 份，公众调查的结果表明，表示支持该项目的人数为 193 人，占总调查人数的 100%，被调查人当中无人对该项目表示反对。可见，公众对该项目在本区域内建设还是支持的。公众对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较为关注，企业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重视日常环保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以期进一步减少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4.1.11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的规划要求，工艺及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属清洁生产工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14.2 建议

(1) 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

(2) 企业应制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同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企业体系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4)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5) 加强场区绿化，美化环境，绿化点有建筑物周边、道路两旁、厂界、厂门口等，重点为办公区绿化隔离带与厂界绿化。绿化在美化场区环境的同时，还可起防污滞尘减噪功能、安全防护和绿化景观的作用。

(5) 本项目建成后，尽快进行环保验收，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13.2-1。

# 郟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郟环发〔2018〕38 号

## 郟城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 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归昌乡麻风村）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提报的《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归昌乡南赵庄村东南 1km 米处。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郟环罚字[2018]第 8 号）。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主要建设 24 栋鸡舍、饲料仓及相关辅助设施，采用干清粪工艺，全进全出的饲养制度，采取自动供料、自动饮水、人工抓鸡、人工装箱的操作方式。项目建成后，肉鸡存栏量 83.33 万只，年出栏量 500 万只，每年更替 6 栏。项目符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净道铺设雨水管道，污道铺设污水管道。鸡舍水幕帘降温设备降温用水循环使用，小部分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放附近沟渠。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 300t/d，采用“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建设有效容积为 1084 m<sup>3</sup>的调节池、有效容积为 3000 m<sup>3</sup>的非灌溉期水暂存池。经各鸡舍设置的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空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以及生活污水进入场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水作及旱作标准要求，灌溉期用于附近农田灌溉，非灌溉期暂存于非灌溉期水暂存池内，待灌溉期来临用于农田灌溉，确保废水不外排。

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二）2 台 300 万 kCal（其中 1 台备用）和 1 台 2.88MW 专用成型生物质热水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各锅炉烟气经各自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各锅炉均须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县监控平台联网。

污水处理站池体上方密闭，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洗涤



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量、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小于 1.5 米），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界无组织 H<sub>2</sub>S、氨、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三）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四）鸡粪每天由输送带直接运输至待转运的车辆罐里，日产日清，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制作有机肥；污水处理站和小沉淀池污泥在污泥干化池内干化后与栅渣一并委托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罐车运至场区后制作有机肥；锅炉生物质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密闭的生物质灰储存场所内，外售做肥料；病死鸡集中收集后，日产日清，委托郯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封闭箱式汽车运至场区进行无害化处理；饲料残渣、散落毛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消毒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

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1个有效容积为900m<sup>3</sup>的事故水池。

(六)报告书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养殖场外500米,养殖场周围50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村庄、居民区、公共场所、交通干线、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以及其他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养殖场周围1500米内禁止建设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养殖场周围300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点。

(七)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634吨/年、1.226吨/年以内。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企业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归昌乡人民政府

附件 3 企业提供的设备一览表

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送料设备	Dmr 22-1	24套	
2	饲料仓筒	直径2.8m高5.6m	24个	
3	地磅	16m×3m	1台	
4	乳头饮水器	1	24套	
5	肉鸡笼养笼具	高1.4m.3层	6960组	
6	刮粪清粪设备	1	24套	
7	环境控制设备	1	24套	
8	通风器	1	24套	
9	自动喷雾设备	1	24套	
10	水幕帘降温设备	1	24套	
11	高压冲洗设备	7.5KW.	24套	
12	空气源热泵	1	24套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字)

2019年10月10日



附件 4 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鄄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数量	备注
1	510 颗粒饲料	t/a	5035	
2	511 颗粒饲料	t/a	15105	
3	漂白液	kg/a	1200	
4	营养药	kg/a	1440	
5	PAC	t/a	2.5	
6	PAM	t/a	2.5	
7	羽/a	500.83		
8	消毒剂	t/a	0.4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章)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郟城县义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出栏500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生产报表



年 10 月 10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存栏量	实际存栏量	实际负荷率 (%)
1	肉鸡(羽)	83.33	65	78

附件 6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郑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单位名称)  
在 郑城 县(区) 归昌 乡(镇、街道)建设生产  
年出栏5003只肉鸡养殖项目 (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字)

2019年10月10日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承诺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郸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建设  
生产 年出栏5000只肉鸡养殖项目 (项目内容)。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713225614372027

名 称	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类 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 所	郯城县归昌乡老归昌村二组
法定 代表 人	乔雨
成员 出资 总额	叁佰陆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9 月 08 日
业 务 范 围	肉鸡养殖销售；兽药、饲料销售（仅限于成员之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15 11 1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9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交款单据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郯环罚字[2018] 8 号

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乔雨 地址：郯城县归昌乡麻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713225614372027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郯城县环保局执法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 50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回执、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价格评估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郯环罚/听告字[2018]8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有我局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建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万捌仟陆佰元整（¥88600）。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缴至指定银行财政局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收款银行：临商银行郯城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郯城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郯城县支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郯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郯城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收款人: 邹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单位编码: 125001  
 2018 年 01 月 15 日  
 No.A 101050879885  
 校验码: 1584

第四联 收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51107	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88500.00
合计 (大写): 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88500.00



单位 (公章): 邹城县环境保护局本级  
 经办人: 125001  
 复核人:



## 农田灌溉协议

乙方: 徐彬彬

现有 鄞县大羽养殖专业合作社 养殖场, 饲养肉鸡出栏后, 场区内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排水用于 徐彬彬 (乙方) 位于养殖场 西北 (方位、距离) 的 32 (亩)        (水稻、小麦) 灌溉, 按一亩 20 元收取费用, 甲方须根据乙方种植需要进行排水灌溉, 乙方灌溉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期限两年 2019.7.4日 ~ 2021.7.4日。

特此约定



甲方:

乙方: 徐彬彬

日期: 2019.7.4日

## 农田灌溉协议

乙方：董向阳

现有鄄城县大羽养殖合作社养殖场，饲养肉鸡出栏后，场区内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排水用于董向阳（乙方）位于养殖场西（方位、距离）的15（亩）      （水稻、小麦）灌溉，按一亩20元收取费用，甲方须根据乙方种植需要进行排水灌溉，乙方灌溉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期限两年2019.7.15-2021.7.15。

特此约定



日期: 2019.7.15日

## 农田灌溉协议

乙方：徐涛

现有 郟城县大羽养殖合作社 养殖场，饲养肉鸡出栏后，场区内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排水用于 徐涛 (乙方) 位于养殖场 南 (方位、距离) 的 30 (亩) 水稻、小麦 灌溉，按一亩 20 元收取费用，甲方须根据乙方种植需要进行排水灌溉，乙方灌溉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期限两年 2019.7.1 - 2021.7.1。

特此约定





附件 1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协议

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甲方：郓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郓城县大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为控制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维护畜产品质量安全，依据《动物防疫法》、《郓城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就畜禽养殖过程中所产生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同意委托甲方处理养殖环节病死畜禽，并执行唯一合法处理机构。
- 二、乙方在养殖场内设立病死禽暂存设施，达到一定数量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及时派人收集处理。
- 三、无害化处理费标准：按国家规定，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费每公斤 0.80 元的标准。
- 四、甲方按实际处理数量及时出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
-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双方约定，并向甲方交纳保证金 1000 元，如有违约，甲方没收保证金并将违约情况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 六、协议期限：乙方养殖场经营期间，本合同长期有效，如乙方不再经营，未发现违约行为，经核实属实的，凭收据原件，退回保证金，甲方有义务向相关监管部门上报情况。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王林

乙方代表（签字）：

王林

2017 年 5 月 1 日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鲁 动防合字第 20170061号

代码编号： 370000700170061

单位名称： 郯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林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前村废弃铁厂内

经营范围：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

郯环评函〔2016〕206号

##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郯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郯城病死畜 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郯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郯城瑞源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郯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我局已立案查处。建设地点位于庙山镇城前村东南偏东1300米废弃铁矿厂内，总占地面积48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60平方米。总投资14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日处理病死禽畜10吨的处理线一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日处理病死禽畜10吨的处理规模，年处理量约2000吨，同时年副产粗油脂200吨，生物肥原料510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冷凝器+一级洗涤塔+二级UV光解+二级洗涤塔”（除尘效率96%、冷凝效率50%、除臭效率99%）处理；榨油

废气经榨油间密闭收集，送至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除臭效率 90%）处理；冷却废气经二级旋风除尘器（单级除尘效率 80%，总除尘效率 96%）除尘后引入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除臭效率 90%）处理，烘干废气、榨油废气、冷却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恶臭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燃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产生的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喷淋塔（喷淋双氧水和 20%Ca(OH)<sub>2</sub>）（脱硫效率 50%，脱硝效率 50%）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在锅炉上料口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投料、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车间强制通风措施，减轻无组织恶臭排放。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在集水池池体采取盖板封闭，周围密植绿化带等措施，同时内部除臭处理，使用微生物除臭剂等，消除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废水处理设施为厌氧好氧一体化污水处



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8\text{m}^3/\text{d}$ 。预处理间地面冲洗废水、负压系统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污冷凝水、循环冷却排污水、洗涤塔废液、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等生产设施废水，除锅炉排污水少量回用地面冲洗外，剩余部分混合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鲁质监标发[2014]7号和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中重点保护区域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绿化、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洗涤塔补水和负压泵水箱用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和储存的各构筑物均须采取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锅炉炉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烟尘外运做农肥；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烘干废气产尘(主要为生物肥原料)，作为副产品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与庙山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做好沟通，卫生防护距离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对卫生条件要求较高的食品类、对环境敏感的养殖类等敏感单位。

(七) 根据《郟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16)15号)的要求,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015吨/年、0245吨/年以内。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郟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 庙山镇人民政府

## 鸡粪购销协议

甲方：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乙方：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本场环境和养殖环节正常运转，现将鸡粪销售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提供全场鸡粪，不论季节都由乙方运走，甲方不得另与他人买卖。乙方自行安排车辆，并保证随时将鸡粪运出场外，且每次干净彻底，在运输途中，确保车辆无滴漏、无污染，一经举报或群众反映造成恶劣影响，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生产过程中，乙方因故不能及时运输，造成积压，甲方有权随时处理，损失乙方自负。

二、结算方式：实行全年包干，每只鸡一年 0.22 元，按只计算，现有存栏鸡。

三、为了使本协议有效实施，乙方须交定金一千元为保证金。

四、合同期限暂定两年，期满可续。

甲方：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乙方：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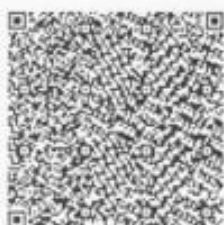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312757651T 1-1

名称 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道口镇中道口村  
 法定代表人 庄会树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23日至2029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 科学培育脱毒种苗、研发、繁育及销售,各种粮食作物、水果蔬菜种植及销售,农业观光旅游与采摘;农业研究单位以及农学家提供技术服务;肉鸡养殖及销售;鸡粪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本照自每年1-6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逾期将影响企业信用记录。

2016年 06月 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

莒南环审[2017]68号

## 关于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莒南庄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道口镇兰墩官庄村西南400米，总投资6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有机肥生产设施以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

莒南县发改局以莒南发改投资[2017]270号文予以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属未批先建，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以莒南环罚[2017]184号进行了处罚，你单位应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再次出现环保违规行为。该项目在整改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秸秆粉碎粉尘、投料粉尘、成品仓粉尘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各自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发酵臭气应经UV光解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NH<sub>3</sub>、H<sub>2</sub>S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秸秆粉碎工序未收集的粉尘、投料工序未收集的粉尘、投料产生的臭气、鸡粪在原料库暂存产生的恶臭应采取车间强制通风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标准。

2、生活污水经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业科技园施肥;污水处理池体进行防渗处理,固废堆放场采取防风遮雨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并针对主要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全部回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5、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


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完成正常生产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否则，将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你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意见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送道口镇环保办，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日



## 附件 15 饲料购货合同

### 购 货 合 同

供方：郟城德惠饲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郟城德惠饲料有限公司办公室

需方：郟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签订时间 2017年 5月 11 日

本合同仅共双方协商同意签订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T)	金额(元)
肉鸡510	吨	900吨	2500元/吨	2250000元
肉鸡511	吨	2200吨	2480元/吨	5456000元
金额合计：¥ 7706000.00元				
合计金额 (大写)	柒佰柒拾万陆仟元整			
质量服务标准	《饲料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	编织袋包装	交货地点或到站名称		需方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交 (提) 货方式	乙方自提			
付款方式及期限	银行转账			
计量方式	以供方过磅单票据为准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其他条款	需方提前一天报每日计划给供方，供方及时发货，若因供货方共货不及时导致需方有损失的，供方承担全部责任。遇不可抗拒因素及自然灾害等原因，供方不承担责任。			
<p>1、本合同一签订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仅需双方严格全面的履行本合同。</p> <p>2、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交由郟城县人民法院处理。</p> <p>3、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p> <p>4、本合同执行后，需方需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货提走，否则供方不予退回定金，如需方有异议，交由供货方当地仲裁机构解决。</p>				

供方：（签章）郟城德惠饲料有限公司

需方：（签章）

经办人：王涛

经办人：

地址：红花镇大院子北村7号

地址：

电话：0539-6536321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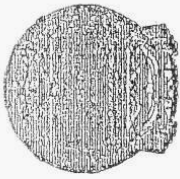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号：913713220579170558

企业营业执照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郟城县支行高峰头营业所

银行账号：15875901040001522





鲁饲证(2014)16068

# 饲料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郯城德惠饲料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法定代表人 庄明

产品品种: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红花镇大院子北村7号

生产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红花镇大院子北村7号

有效期: 2014年02月24日至2019年02月23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2014年02月24日



服务协议编号：\_\_\_\_\_

服务分类编号：\_\_\_\_\_

# 临沂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 服务协议书

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本协议涂改复印无效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临沂市人民政府[2006]5号文件《临沂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全市各医疗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进行集中医疗废物处置，由临沂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险性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除外）。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运、计量、包装、贮存，并送至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第三条 乙方负责到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2006]5号文件《临沂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要求，甲方须按临价费发[2006]197号和办字[2009]153号等文件规定缴纳有偿服务费。

甲方属\_\_\_\_\_医院，收费标准为\_\_\_\_\_，全年合计7200元。

第五条 结算方式为现金或支票支付，甲方须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开具医疗废物处置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提供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提供错误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按约定时间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超过十日，乙方停止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固定账户：

账户名称：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山农商银行朱保支行

账 号：9160 1160 2574 2050 0014 94

第六条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混入医疗废物，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临沂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乔雨  
电话: 13355398155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2019 年 3 月 1 日

年 月 日

备注: 客服中心电话: 7206603

开票信息: 医院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附件 17 环保设备购销合同

#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供方: 山东文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服务电话: 15315399993

需方: 大羽养殖一场 签定地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单位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生物洗刷塔	1	套	63		
2						
3						
4						
5						
	小计					
	实际成交价:	63	元	63	不含吊车、叉车费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元			不含税	

二、交提货时间: 2019年4月20日, (正常情况下允许误差三天, 停电、雨、雪天特殊情况除外)

三、交提货地点及方式: 1、供方代办托运  2、需方自提。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供方  需方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汽车烤房升温速度 60℃内每分钟 2℃-5℃最高温度不可高于 60℃, 家具烤房 30℃, 最高 35℃。乙方必须设专员定期保养、维护设备, 并留存保养记录,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例如: 大风后检查绳索有无松动、电线有无破损等)。

六、售后服务承诺: 供方负责保修一年(人为损坏除外), 在需方正常操作下, 过滤棉半年内必须更换一次, 并严格按照第十三条要求保养维护, 否则是为放弃质保(过滤棉不在质保范围之内)。在质保期内属产品或系统本身原因时, 我公司提供维修或免费更换缺陷部件; 属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质量下降或系统不稳定时, 我公司可提供有偿更换零部件。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订合同日需方付供方定金: ¥: 20000元 (定金支付成功, 确认到账后合同生效), 货到需方付清全部货款: ¥: 40000元, 供方才能卸车安装。如不付清货款, 供方有权不卸车。

八、违约责任: 如需方违约, 定金不退, 并按照总货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在交易及施工过





施中由于需方变更或货款不按合同要求付款等原因，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需方负责。货到需方指定地点，供需双方验货后，由需方负责看管，如有丢失，需方负责。如果需方未付清设备全款，供方有权收回设备，并已付货款不退。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供方法律部门解决。

十、安装要求：废气处理场的供电以及所有公用工程，设备安装所需的沙、石、水泥、人字梯、脚手架、电焊机等由需方统一供给，供给条件及时、充足。与废气处理站有关的运输、维修、库房、绿化也由厂方统一安排，废气处理站不再单独设置。在平面布置上应注意废气处理站内部和周围地区的卫生及安全性，如附近不可有火源和人群密集处，设置必要的护栏等。此外还应注意道路、场地照明和周围的绿化。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安装期间由需方负责供方安装工人食宿，并提供一切方便。

十二、消防/废气处理站内若存在易燃易爆危险品，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消火栓。并设置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十三、保养及维护、机构在调试合格使用后的每3天应进行一次检验和保养。

检验保养内容：

- 1) 清除机构表面的灰尘、污垢。
- 2) 喷淋头，管道有无堵塞。
- 3) 清理水箱有无沉淀堵塞，并清理记录，方便定制下次清理时间。
- 4) 观察拉西环表面是否会有较重污渍，如有需拿出放置于大面积水槽内用中和药剂清除表面污渍。
- 5) 根据排风异味或数据来确定活性炭是否需更换，使用后活性炭可在太阳下暴晒，使其再生。
- 6) 检查水泵是否有异响、松动及堵塞。
- 7) 检查绳索、螺丝有无松动、电线有无破损。
- 8) 检查进出风口有无堵塞、遮盖物。
- 9) 检查过滤棉、风口棉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供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邮政编码:	需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	---

合同编号：ZJZG-2019-05-001

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空气源热泵采购合同



甲方：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乙方：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5月20日

#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郯城县大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条件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总 则

- 1、甲方收货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大羽养殖基地
- 2、甲方收货人: 乔雨 联系电话 13355398155
- 3、设备清单:

序号	系列	型 号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低温商用空气源二联供机组	ZGR-150IIAD(52P)	42	65000	2730000.00	含税
	小计	/	42	/	2730000.00	/
合计	(大写) <u>贰佰柒拾叁万元整</u>				( <u>2730000.00</u> )	

- 4、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运费。

## 第二条 货款的支付、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在发货前 15 日, 甲方支付定金 贰拾万元整 乙方进行备货, 乙方收到全部货款之日起 5 天 (工作日) 进行发货。如遇下列情况, 交货期相应顺延, 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货款。
- 2、因不可抗力而延误工期。

## 第三条 设备配置及保修

1、本次采购的设备型号为 ZGR-150IIAD, 名义制热量 150kw, 主要配置: 4 台型号为 PSH034 丹佛斯压缩机、三花电子膨胀阀及四通阀、ABB 及 LG 交流接触器、重量 1350kg、外形尺寸: 2200×1450×2350mm。

2、乙方按规定对设备实行保修, 本批设备保修期 伍年。

3、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 双方可以签订维修保养协议, 收取合理费用。

## 第四条 技术支持

1、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安装全过程进行技术支持; 负责设备调试, 并培训甲方主要操作人员, 使其能解决常见的问题;



2、使用过程中，24小时接听咨询电话，需到现场协助解决的问题，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达现场。

第五条 附则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原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扫描件及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人民法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货款未结清前，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盖章）： 地址： 甲方授权代表： <b>高雨</b>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19年 5月20日	 乙方（盖章）：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96号 乙方授权代表： <b>李宇伟</b> 开户行：中国银行丽水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987 5835 1746 税号：913311007955608440 电话：0578-2355191 签订日期：2019年 5月20日
--	---

15台 × 6.5万 = 97.5万 六场空气能款。